



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SINOPHARM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国药集团成员企业

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08)



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2019年10月28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

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部门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经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并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上述文件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评级为 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0,220.97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预计不低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波动性。由于本期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且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利率发生变化可能会使投资者投资公司债券的实际收益水平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合格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条件。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也将仅限于合格机构投资者范围内交易流通。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此外，本期债券将在特定合格机构投资者之间进行流通转让，可能会出现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债券流动性风险。

五、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评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可控的宏观经济、行业状况、法律法规可能发

生变化，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

六、融资租赁行业属资金密集型行业，近年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发行人负债规模亦不断上升。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442,992.74 万元、757,949.34 万元、899,609.94 万元和 941,849.74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7.60%、87.10%、87.74%和 87.90%，负债率较高，但符合行业内整体水平。若资产负债率继续上升，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资金筹措，影响发行人的未来偿债能力，增加本期债券偿债风险。

七、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总额分别为 415,729.53 万元、740,764.75 万元、883,051.52 万元和 904,352.55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2.21%、85.12%、86.12%和 84.40%。应收融资租赁款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若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以及技术更新的影响，如客户汇款不能按计划实现，将对发行人资产质量产生不良影响。发行人已建立起规范的业务风控制度，最大限度降低租赁业务违约风险，但若出现较大规模的应收租赁款违约，将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下降。

八、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8,578.06 万元、-285,769.17 万元、-64,238.57 万元和 15,915.00 万元。近年来，发行人把握融资租赁行业发展契机，不断扩展业务规模，增加业务投放，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根据发行人业务周期，随着前期投放的融资租赁款逐步回款，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将随之改善。但若受宏观经济、行业情况以及自身主营业务等因素影响到发行人经营业务资金回流，或发行人业务长期保持高速扩张，将有可能导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给发行人带来流动性风险。

九、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业务分布前三大省份中客户数量占客户总数的 35.68%，项目的区域集中度较高；此外，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涉及医疗、医药、制药、医疗器械等医疗健康行业，业务的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相

对较高的区域和行业集中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易受到区域经济发展和行业周期波动的影响，给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分别为 404,892.44 万元、701,449.89 万元、832,651.44 万元和 875,399.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40%、92.55%、92.56%和 92.94%。从期限结构来看，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中一年内到期的部分占 33.66%。近年来，为满足业务发展而增加的资金需求，发行人不断提升有息债务规模。发行人有息债务的增加，和发行人业务扩张保持同步，为发行人租赁业务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但有息债务扩张过快且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负担较重，也使得发行人面临一定的有息债务偿还压力。

十一、近年来，发行人通过应收融资租赁款质押等方式实现银行借款、保理借款等多项融资，为业务开展筹集资金。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应收融资租赁款为 378,688.03 万元，占当期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总额 904,352.55 万元的 41.87%。未来随着公司规模逐步扩大，公司为保证顺利融资，受限资产规模预计也将逐渐增加。若未来公司的经营情况发生变化，无法偿还到期负债，相关的受限资产将面临所有权被转移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较大影响。在抵、质押融资期间，相关的受限资产的处置也将受到限制。

十二、发行人作为国药集团系统内重要的金融服务平台，存在与系统内关联方合作开展业务的情况。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关联方交易余额为 10,954.96 万元，包括发行人为关联方开展保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向关联方购置租赁设备、向关联方收取业务合作费等，其中主要构成为开展保理业务所产生的应收账款。发行人已制定《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控制进行规定，并在以往关联交易中遵循公允、独立的原则。但如果未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严格遵循市场价格或实行非法担保等，将会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对公司持续盈利造成负面影响。

十三、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

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渤海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十四、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8
释义	11
第一节发行概况	13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13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7
三、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和其他利害关系.....	21
四、认购人承诺.....	21
第二节风险因素	22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2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4
第三节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31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31
二、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32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32
四、发行人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32
五、本期债券发行后债券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35
六、主要财务指标.....	35
第四节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7
一、增信机制.....	37
二、偿债计划.....	37
三、偿债保障措施.....	39
四、发行人违约责任.....	41
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43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化情况.....	44
三、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6
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1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3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8
七、发行人治理结构和组织结构情况.....	82
八、发行人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88
九、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88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90
十一、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95
十二、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安排.....	97
十三、发行人资金占用情况.....	97
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	98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98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08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10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2
五、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136
六、有息债务情况.....	137
七、本期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38
八、受限资产情况.....	139
九、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0
第七节募集资金运用.....	141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41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41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42

四、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45
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147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47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47
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156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56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57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68
第十节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71
一、发行人声明.....	171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2
三、主承销商声明.....	183
四、受托管理人声明.....	184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185
六、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186
七、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7
第十一节备查文件.....	188
一、备查文件内容.....	188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88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及补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资金监管协议》	指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及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颁布实施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渤海证券、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重光律所	指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评/评级机构		
监管银行/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订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本期债券上市场所的营业日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日	指	公历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国药集团	指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中科器材	指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集团	指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国寿投资	指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进和平	指	中进和平（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国药保理	指	国药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国健资本	指	国健（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发行概况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章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061349601X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陆海霞

联系电话：010-68267801

传真：010-68267778

邮政编码：101300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两项不含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批的项目)、代理进出口；批发 I 类医疗器械及其他机械设备；批发 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2017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专题研究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出具《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董事会专项决议》（国药租赁董决字 2017-8-1），同意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或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7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股东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出具《关于同意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专项决议》（国药租赁股决字 2017-5-1），同意发行本次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3 月 7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307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各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完成发行“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金额 2 亿元，期限 2+1 年，票面利率 7.00%。截至目前，存续余额为 2 亿元。

（三）本期公司债券基本条款

- 1、债券名称：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9 国集 02，债券代码：155812.SH）。
-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
-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其第 3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的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合格机构投资者需要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限定的资质条件。

9、票面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10、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1、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2、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11 月 1 日。

13、利息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4、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15、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9、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2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3、拟登记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设立或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9 年 10 月 29 日

簿记建档日：2019 年 10 月 30 日

发行首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9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08

法定代表人：章伟

联系人：王捷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 9 号互联网金融产业园 4 层 B4013

联系电话：010-68267801

传真：010-68267778

邮政编码：100195

（二）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联系人：连俊健、李雅申、尹鲁晋、杜乃璇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宁汇大厦 A 座

联系电话：022-28451646、23861387

传真：022-23839102

邮政编码：300381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38 号维景国际大酒店写字楼 8 层 801、802 室

负责人：黄海

联系人：田社国、于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38 号维景国际大酒店写字楼 8 层 801 室

联系电话：010-83557500

传真：010-83557560

邮政编码：100053

（四）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法定代表人：邹俊

签字注册会计师：史剑、黄双凤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联系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邮政编码：100738

（五）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 7 号 3 幢 1 层 C 区 113 室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邢杰、田聪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24 楼

联系电话：021-60330988

传真：021-60330991

邮政编码：200001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联系人：连俊健、李雅申、尹鲁晋、杜乃璇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宁汇大厦 A 座

联系电话：022-28451646、23861387

传真：022-23839102

邮政编码：300381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账户户名：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银行账号：631007236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联系人：马璇

联系电话：010-58560088

传真：010-58568400

邮政编码：100031

（八）申请交易流通的证券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蒋锋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邮政编码：200120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负责人：聂燕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三、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和其他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四、认购人承诺

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渤海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的具体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此外，由于公司债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从而影响公司债券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经营活动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难以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无担保发行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期债券未设置第三方担保等增信措施，若公司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公司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银行、主要客户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公司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其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对本期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经评级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虽然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融资租赁行业属资金密集型行业，近年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发行人负债规模亦不断上升。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442,992.74 万元、757,949.34 万元、899,609.94 万元和 941,849.74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7.60%、87.10%、87.74%和 87.90%，负债率较高，但符合行业内整体水平。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继续上升，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资金筹措，并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偿债压力，影响发行人的未来偿债能力。

2、应收融资租赁款回款风险

公司存在较大规模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总额分别为 415,729.53 万元、740,764.75 万元、883,051.52 万元和 904,352.55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2.21%、85.12%、86.12%和 84.29%。应收融资租赁款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若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以及技术更新的影响，如客户汇款不能按计划实现，将对发行人资产质量产生不良影响。发行人已建立起规范的业务风控制度，最大限度降低租赁业务违约风险，但若出现较大规模的应收租赁款违约，将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下降。

3、有息债务负担加重风险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分别为 404,892.44 万元、701,449.89 万元、832,651.44 万元和 875,399.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40%、92.55%、92.56%和 92.94%。从期限结构来看，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中一年内到期的部分占 33.66%。近年来，为满足业务发展而增加的资金需求，发行人不断提升有息债务规模。发行

人有息债务的增加，和发行人业务扩张保持同步，为发行人租赁业务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但有息债务扩张过快且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负担较重，也使得发行人面临一定的有息债务偿还压力。

4、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8,578.06 万元、-285,769.17 万元、-64,238.57 万元和 15,915.00 万元。近年来，发行人把握融资租赁行业发展契机，不断扩展业务规模，增加业务投放，受业务周期影响，导致近三年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预计随着发行人业务持续滚动经营，未来业务发展和资金投放将逐步趋于稳定，前期投入的租赁款将陆续实现回收，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将随之改善，2019 年一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已为正值。但若受宏观经济、行业情况以及自身管理等因素影响到发行人经营业务资金回流，或发行人业务长期保持高速扩张，将有可能导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5、受限资产规模持续增加

近年来，发行人通过应收融资租赁款质押等方式实现银行借款、保理借款等多项融资，为业务开展筹集资金。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应收融资租赁款为 378,688.03 万元，占当期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总额 904,352.55 万元的 41.87%。在抵、质押融资期间，受限资产的处置将受到限制，发行人资产流动性将受到一定影响。未来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融资需求预计也将进一步加大，为保障融资活动开展，预计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也将同步增加，若未来公司的经营情况发生变化，无法偿还到期负债，相关的受限资产将面临所有权被转移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风险

近年随着全球经济增长放缓，中国经济增长也同时放缓，表现为国内宏观经济增速下降，经济增长动能不足等。一方面，融资租赁行业的业绩表现同经济周

期密切相关，医疗医药器械的融资租赁更是不例外，健康良好的经济增长和产业发展是融资租赁行业保证并提升盈利能力的基础，如果经济增速放缓或出现衰退，对租赁需求可能减少，市场竞争可能加剧，将对发行人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国内市场利率也在不断变化，如发行人无法适当及时调整租赁合同的利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任何利息支出增加或净利息收入减少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风险

融资租赁行业在中国是一个方兴未艾的朝阳行业。根据《2016-2021 年中国融资租赁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资料和 wind 数据库显示，截至 2017 年末，国内金融租赁的企业数为 69 家，同比上年增长 16.9%，占企业总数的 0.76%；内资租赁的企业有 276 家，同比上年增长 35.3%，占企业总数的 3.04%；外资租赁企业数量达 8745 家，占比最高为 96.2%，较上一年增长 27.1%。由于公司业务集中度相对较高，又有新竞争对手的不断加入，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如无法拓展业务范围、提高融资租赁服务质量，形成并维持行业竞争优势，将面临越来越多的行业竞争风险。

3、承租人还款风险

发行人的经营性现金流入主要为承租人支付的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如果由于承租人经营情况恶化或其他原因而造成承租人无法还款或无法按时还款，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情况。为了减少承租人的违约风险，公司建立了一整套风险防范体系和承租人评价制度，以此来判断承租人的还款能力及还款意愿。公司会对承租人所在行业进行深入的研究，在研究可行的基础上为行业潜在承租人制定公司准入标准，进行量化评判，并根据当前的宏观经济形势对该标准进行修改，为选择优质客户降低还款风险提供保障；在项目上报时，公司也会依据相关的报审流程及风险评估标准判断承租人的还款风险；在项目实施后，公司有专门的部门关注承租人的经营情况及还款情况，力争利用多种措施降低承租人的还款风险。

4、业务区域及行业集中风险

截至 2019 年 3 月，在贵州、四川、内蒙古 3 省份开展的医疗融资租赁项目占客户总数的 35.68%，项目的区域集中度较高，且区域经济实力较弱；此外，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涉及医疗、医药、制药、医疗器械等医疗健康行业，业务的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相对较高的区域和行业集中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易受到区域经济发展和行业周期波动的影响，给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5、突发事件、资产灭失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面临的由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主要包括公司管理层出现较大的决策失误；经营及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下游企业出现重大事故等，若发生上述突发事件，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和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另外资产灭失风险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发行人所有，在合同生效后因不可归责于当事人双方的事由，如地震、火宅、飓风等致使租赁资产发生损毁、灭失的风险。发行人已通过保险等方式对这一风险进行防范。

6、关联交易规模较大风险

发行人作为国药集团系统内重要的金融服务平台，存在与系统内关联方协同合作开展业务的情况。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关联方交易余额为 10,954.96 万元，包括发行人为关联方开展保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向关联方购置租赁设备、向关联方收取业务合作费等，其中主要构成为开展保理业务所产生的应收账款。发行人已制定《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控制进行规定，并在以往关联交易中遵循公允、独立的原则。但如果未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严格遵循市场价格或实行非法担保等，将会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对公司持续盈利造成负面影响。

（三）管理风险

1、人力资源管理的风险

人力资源的风险主要源于管理层和行业专业人才的流失造成的不稳定。随着近年业务发展，对发行人人力资源方面提出了较高要求。一方面发行人的业绩增长依赖于管理层团队及其他主要员工的持续努力，他们在公司的营运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高级管理人员对目标行业、客户和竞争对手以及法律有深入的了解。但发行人无法保证任何重要员工不会因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而终止雇佣关系或离职，而主要管理人员流失将可能损害发行人的经营能力。

2、租赁物所有权管理风险

融资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虽然归发行人所有，但是使用权归承租人所有，若承租人故意损害、转移租赁设备或进行重复抵押便会引发物权风险。在融资租赁业务关系中出租人既有物权又有债权，其债权关系受合同法的规范和调整，其物权关系受物权法的规范和调整。在国内，已建立的司法体系中，对租赁公司的物权虽作出了明确规定和保护，但是针对融资租赁行业还存在《物权法》与相关法律法规配套、衔接的问题，法律上并不完善。此外物权裁决执行周期较长，而且技术设备一般更新较快，所以一旦产生物权纠纷，发行人维权难度较高，从而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经营不确定性。

3、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主要指由于法律、法规因素导致的、或者由于缺乏法律、法规支持而给发行人带来损失的可能性。由于融资租赁业务的普遍性和成熟性尚需提高，法律法规仍有待完善和明确，因此法律风险在一定期限内仍是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发行人高度重视业务开展的法律合规性，为防范法律风险，公司指定合规部门负责法律合规风险排查和识别，通过研究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为租赁业务开展提供法律支持，负责租赁项目的风险审查，充分揭示其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点并提出解决措施，处置和化解不良资产，并不断修改完善公司的业务合同文本，从而切实保障公司利益，最大程度降低法律风险。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或外部事件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虽然发行人对各项管理操作制定了控制及风险管理措

施，但任何的控制都可能因自身及外界环境的变化、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知程度不够、制度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等原因，导致失去或减小效力，形成人为的操作风险。发行人将通过不断修订相关公司制度和业务流程、改进和完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员工培训和员工行为动态监测以及强化事后监督等途径，防控操作风险的发生。

（四）政策风险

1、国家宏观政策风险

发行人为国有控股企业，国家在对宏观经济进行调控时，不免会制定针对国有控股企业的相关政策。此外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包括产业政策、政府补贴政策 and 定价机制等的变化可能会在不同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状况，不排除未来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2、行业规范政策风险

若国家针对融资租赁交易和融资租赁机构所实施的政策向不利于发行人的方向变动，具体包括行业监管政策、会计政策、税收征管等一系列政策，势必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影响。发行人所在融资租赁行业依据是否持有金融牌照，主要分为两类融资租赁公司，分属于不同监管部门：一类是由银监会批准成立的金融租赁公司；另一类是由商务部批准成立的租赁公司，主要是由非金融机构设立，注册资本相对较小。发行人是商务部批准成立的中外合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之一，商务部下辖的融资租赁公司相较于金融租赁公司而言，面临的监管环境较为宽松，未来租赁行业监管格局和政策的变动可能会对整个行业和公司的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3、货币政策和税收政策风险

融资租赁行业是连接金融产业与实体产业的中间产业，是资本与实体经济的桥梁。当国家实行扩张性货币政策时，宽松的金融环境将使融资租赁行业更容易获得充足的低成本的资金，行业资金充裕，有利于行业的发展；当国家实行紧缩

性货币政策时，融资租赁行业的资金来源将受到影响，融资成本将进一步上涨。另一方面，近年来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优惠税收政策支持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有效降低了融资租赁公司的税收负担。但在未来，若政府对于现有的融资租赁企业税收支持政策出现转变，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主要优势：

1、雄厚的股东背景。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和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为公司间接持股股东，二者实力雄厚，拥有丰富的业务资源和管理经验，能够在资金、业务拓展以及运营管理等方面为公司提供较大的支持。

2、强大的融资能力。公司融资渠道畅通且多元化，目前主要包括银行授信、非银行授信和发行结构化工具等方式，多样化的融资渠道为业务发展提供及时有效的资金保障。

3、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定位于从事健康医疗产业金融服务，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战略清晰，资产规模快速增长，专业技术水平、行业经营经验以及融资能力不断增强，公司未来发展具有较大的上升空间。

主要关注：

1、行业竞争加剧。在政策引导及市场需求推动下，近年来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快速扩容，但由于租赁公司业务模式相近、目标客户趋同，为争夺有限的客户资源，或将导致价格战，利润空间受到挤压。

2、区域集中度较高。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在业务分布前三的省份中承做的医疗融资租赁项目占客户总数的 41.42%，区域集中度较高，若其所在地区整体经济实力变弱，可能会对公司的运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业务快速发展对公司风控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近年来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快速发展，资产规模迅速扩张，在不同地区的开拓进程和经营成果存在不确定性，且公司正积极拓展医疗服务和医疗科技等延伸业务，对公司风险管理能

力以及专业人力资源的配备提出更高的要求。

4、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2016~2018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对短期债务的覆盖率偏低，分别为 83.65%、58.32%和 61.58%，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此外，公司业务扩张较快，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持续为负，亦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一直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并持续获得金融机构授信支持，间接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作授信银行共 31 家，授信总额度 101.05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43.48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57.57 亿元；公司通过与金租、保理、信托、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对接获得非银类金融机构授信 64.85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21.90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42.95 亿元。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四、发行人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发行的债券、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券、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产品结构	评级水平
国寿投资-国药租赁一期资产支持计划	2017.5.22	32,093.00	优先 A 级：19,300.00 优先 B 级：6,400.00	AAA/AA-/NR

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产品结构	评级水平
			次级：6,393.00	
国药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7.7.28	49,875.85	优先 A1 级：12,000.00 优先 A2 级：12,200.00 优先 A3 级：11,500.00 优先 B 级：4,100.00 优先 C 级：2,600.00 次级：7,475.85	AAA/AAA/AAA/ AA+/AA/NR
国药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8.3.27	56,506.60	优先 A1 级：13,200.00 优先 A2 级：12,400.00 优先 A3 级：16,700.00 优先 B 级：6,200.00 次级：8,006.60	AAA/AAA/AAA/ AA/NR
国药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8.5.31	69,210.00	优先 A1 级：15,000.00 优先 A2 级：15,800.00 优先 A3 级：19,500.00 优先 B 级：8,800.00 次级：10,110.00	AAA/AAA/AAA/ AA+/NR
国药租赁一期资产支持票据	2018.10.26	70,546.00	优先 A1 级：19,400.00 优先 A2 级：14,000.00 优先 A3 级：17,400.00 优先 B 级：9,100.00 次级：10,646.00	AAA/AAA/AAA/ AA+/NR
国药租赁四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9.1.23	70,000.00	优先 A1 级：18,400.00 优先 A2 级：17,500.00 优先 A3 级：17,600.00	AAA/AAA/AAA/ AA+/NR

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产品结构	评级水平
			优先 B 级：5,300.00 次级：11,200.00	
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9.2	20,000	-	AA
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	2019.9.26	20,000	-	AA
合计	-	388,231.45	-	-

国寿投资-国药租赁一期资产支持计划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发行，期初本金为 32,093.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剩余本金 10,181.10 万元。2019 年 1-3 月，其基础资产对应的现金流入为 2,308.61 万元，占发行人 2019 年 1-3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08,042.28 万元的 2.14%。

国药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发行，期初本金为 49,875.85 万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剩余本金 29,305.35 万元。2019 年 1-3 月，其基础资产对应的现金流入为 3,032.32 万元，占发行人 2019 年 1-3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08,042.28 万元的 2.81%。

国药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发行，发行规模为 56,506.60 万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剩余本金 34,313.65 万元。2019 年 1-3 月，其基础资产对应的现金流入为 3,714.82 万元，占发行人 2019 年 1-3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08,042.28 万元的 3.44%。

国药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发行，发行规模为 69,21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剩余本金 45,447.32 万元。2019 年 1-3 月，其基础资产对应的现金流入为 4,185.84 万元，占发行人 2019 年 1-3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08,042.28 万元的 3.87%。

国药租赁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发行，发行规模为 70,546.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剩余本金 53,905.30 万元。2019 年 1-3 月，其基础资产对应的现金流入为 4,284.83 万元，占发行人 2019 年 1-3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08,042.28 万元的 3.97%。

国药租赁四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发行规模为 70,0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剩余本金 52,290.00 万元。2019 年 1-3 月，其基础资产对应的现金流入为 4,833.19 万元，占发行人 2019 年 1-3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 4.47%。

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为 20,000 万元，期限 2+1 年，评级 AA\AA。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存续余额为 20,000 万元。

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发行，发行规模为 20,000 万元，期限 3 年，评级 AA\AA。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存续余额为 20,000 万元。

综上，发行人已发资产支持证券的基础资产对应发行人同期的营业收入和现金流的占比较低，预计对本期债券的偿债能力影响有限。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均按时足额偿付上述债券本息，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五、本期债券发行后债券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发行人本期申请的不超过 2 亿元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 4 亿元，占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31.01%，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40%。

六、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年3月31日 /2019年1-3月	2018年末/度	2017年末/度	2016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0.86	0.80	0.88	1.02

速动比率（倍）	0.86	0.80	0.88	1.02
资产负债率（%）	87.90	87.74	87.10	87.6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 (5)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支出×100%

第四节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未安排增信机制。

二、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回售登记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机构投资者披露的文件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机构投资者披露的文件中加以说明。

（三）具体偿债计划

1、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

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的约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测，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1）营业收入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公司持续增长的经营收入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还提供了坚实基础。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3,174.30 万元、55,554.02 万元、81,058.85 万元和 21,269.19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6,739.74 万元、10,237.64 万元、13,123.74 万元和 3,950.92 万元，收入和净利润规模逐年上升。其中，发行人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净利润为 10,033.71 万元，预计可达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以上。近年来，发行人处于业务扩张阶段，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规模较大，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发展的稳固，营业收入有望持续提高，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保障。

（2）优质资产变现

近年来，发行人执行稳健的财务政策，重视公司流动性管理，实现了良好的资产流动性，必要时，发行人可通过优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规模分别为 181,966.12 万元、269,183.20 万元、333,879.72 万元和 362,142.18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分别为 52,118.93 万元、45,878.59 万元、36,792.62 万元和 68,195.00 万元，应收账款分别为 22,650.31 万元、45,566.42 万元、43,208.97 万元和 23,079.69 万元，同时持有较大规模的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公司资产流动性整体较好。

同时，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融资租赁款规模分别为 315,771.28 万元、566,478.90 万元和 634,974.62 万元，为优质的租赁债权资产。若发生偿债资金不足的情况，发行人可通过变现流动资产及长期应收融资租赁款来获得必要的偿债

资金。

（3）外部融资支持

发行人目前信贷记录良好。公司经营稳健，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均满足相关要求，且外部融资渠道通畅。公司资信水平良好，与建设银行、工商银行、民生银行、北京银行等国内多家银行以及兴业金租、中建投信托等非银金融机构保持长期合作关系，融资渠道畅通，融资能力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所有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债务。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授信充足。若在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临时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可以通过各类融资渠道取得资金，确保到期债务的按期履约。

2、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可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资金保障。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分别为 52,118.93 万元、45,878.59 万元、36,792.62 万元和 68,195.00 万元，应收账款分别为 22,650.31 万元、45,566.42 万元、43,208.97 万元和 23,079.69 万元。最近三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00,047.21 万元、174,374.81 万元和 252,607.81 万元，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系发行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向承租方收取的款项，可回收质量较好。发行人可通过变现高流动性资产来调整经营活动现金流，从而保证自有资金流动性及本期债券本息的偿还。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一）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资金监管协议》，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资金部与财务部共同组建了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工作小组，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四）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期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

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四、发行人违约责任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本期债券的违约情形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八）违约责任”。

（二）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方式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订立、效力、履行、解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国法律。

2、任何因《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引起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均应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各方均有约束力。

3、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某一条款产生争议和纠纷并进行仲裁，不影响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与继续履行。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 9 号互联网金融产业园 B4013

法定代表人：章伟

成立日期：2013 年 0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061349601X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陆海霞

联系电话：010-68267801

传真：010-68267778

邮政编码：101300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两项不含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批的项目)、代理进出口；批发 I 类医疗器械及其他机械设备；批发 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71 租赁业

互联网址：www.sinopharm-fl.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前身为国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及北京商务委员会批复文件（京商务资字[2013]3 号）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取得商外资京字[2013]20007 号《批准证书》，注册资本为 2,200.00 万美元。公司由中进和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香港邦力投资有限公司联合发起成立，其中中进和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人民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75%，香港邦力投资有限公司以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5%。上述出资情况经北京金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了京信验（2013）2-7 号验资报告。2013 年 9 月 26 日，根据北京商务委员会批复文件（京商务资字[2013]659 号）同意，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科学器材公司以现金形式收购中进和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国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1% 股份。收购完成后，中国科学器材公司出资比例为 51%，香港邦力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25%，中进和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24%。

2014 年 1 月，经国药集团授权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正式更名为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同年 5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000.00 万美元，由各股东同比例出资。上述出资情况经北京金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了京信验（2014）2-6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7 月，根据北京商务委员会批复文件（京商务资字[2015]557 号）同意，公司引入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新股东，并增资至 9,000.00 万美元。变更完成后，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33.5%，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33.5%，香港邦力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25%，中进和平（北京）投

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8%。上述出资情况经北京中京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中京外验字（2015）第 1018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12 月，中进和平（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受让香港邦力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的 25% 股份，出资比例增至 33%。公司由外商租赁公司变更为内资租赁公司，注册资本为 55,035.00 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12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由各股东同比例出资。上述出资情况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700696 号验资报告。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33,500.00	33.5%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3,500.00	33.5%
中进和平（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33,000.00	33%
合计	100,000.00	100%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导致主营业务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33,500.00	33.5%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3,500.00	33.5%
中进和平（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33,000.00	33%
合计	100,000.00	100%

三、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5 家，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与发行人关系
1	国药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一级子公司
2	国健（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一级子公司
3	中国医疗卫生器材进出口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一级子公司
4	贵州国健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51.00%	1,100.00	一级子公司
5	国药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	一级子公司

(1) 国药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2 月 06 日，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公司经营范围为：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国药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1,454.6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681.26 万元，2018 年营业收入为 2,765.20 万元，净利润为-418.13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国药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5,552.7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597.68 万元，2019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842.45 万元，净利润为 38.05 万元。

（2）国健（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健(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国健（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361.8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437.33 万元，2018 年营业收入为 358.54 万元，净利润为-834.58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国健（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309.4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518.53 万元，2019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81.20 万元。

（3）中国医疗卫生器材进出口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医疗卫生器材进出口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09 月 09 日，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公司经营范围为：消毒用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化妆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室内装饰、装修；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化妆品零售；化学试剂和助剂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商品批发

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截至 2018 年末，中国医疗卫生器材进出口深圳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03.1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03.18 万元，2018 年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3.7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中国医疗卫生器材进出口深圳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76.6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76.60 万元，2019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26.58 万元。近一期亏损原因主要是中国医疗卫生器材进出口深圳有限公司未发生业务，但仍持续支付维持日常办公所致。

（4）贵州国健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贵州国健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10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其 51% 股权。公司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医疗企业管理；医疗服务；销售：药品（凭证经营）、医疗器械（凭证经营）、医疗设备、消毒用品、化工用品（除危化品）、医疗信息系统技术服务；药品、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生物技术研发；非金融性项目投资；医疗设备租赁、设备维修、医疗医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医疗企业后勤管理服务。

截至 2018 年末，贵州国健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013.5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999.65 万元，2018 年营业收入为 204.30 万元，净利润为-440.35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贵州国健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998.1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928.19 万元，2019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124.49 万元，净利润为-71.46 万元。

（5）国药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国药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100.00% 股权。公司经营范围为：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

截至 2018 年末，国药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7,453.2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7,404.03 万元，2018 年营业收入为 537.53 万元，净利润为 404.03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国药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7,538.1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7,496.71 万元，2019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126.63 万元，净利润为 92.68 万元。

2、主要合营、联营企业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情况如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总额
1	国健健康城（北京）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40.00%	2,500.00
2	北京国健大健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0.00%	5,000.00
3	中电国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5.00%	5,000.00

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介绍如下：

（1）国健健康城（北京）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国健健康城（北京）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40.00% 股权。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市场调查；企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国健健康城（北京）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628.2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628.21 万元，2018 年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334.29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国健健康城（北京）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93.3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93.33 万元。2019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322.38 万元。

（2）北京国健大健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国健大健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20.00% 股权。公司经营范围为：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

截至 2018 年末，北京国健大健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26.3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63.34 万元，2018 年营业收入为 340.89 万元，净利润为-589.8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北京国健大健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840.0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814.15 万元，2019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158.30 万元。因北京国健大健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目前在大健康产业积极布局阶段，处于项目获取和储备期间，投入较大，导致净利润为负。

（3）中电国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中电国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15.00% 股权。公司经营范围为：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医疗器械 I 类、II 类、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中电国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7,469.97 万元，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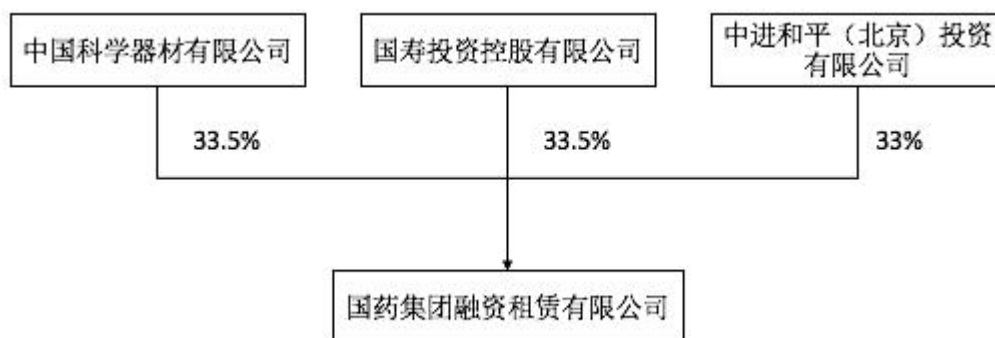
者权益为 5,109.51 万元，2018 年营业收入为 1,847.47 万元，净利润为 626.31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中电国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6,885.4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567.15 万元，2019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1.89 万元，净利润为 -439.94 万元。中电国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项目运营周期在半年到一年左右，且一般在下半年或年底交付、验收并确认收入，故截至 3 月末净利润为负。

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架构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

1、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1982 年 03 月 02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李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销售 III 类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为准）；出版《现代仪器与医疗》（有效期至：2018 年 12 月 31 日，限分支机构《现代仪器与

	<p>医疗》编辑部经营）；销售其他危险化学品：乙醇、苯酚、正磷酸、三氯乙酸、氢氧化钠、异丙醇、丙烯酰胺、过硫酸铵、氯化铜、N-正丁基咪唑、甲醇、N,N,N',N'-四甲基乙二胺、N,N-二甲基甲酰胺、重铬酸钾、1-丙醇、高碘酸钠、硫脲、乙腈、甲醛溶液、含丙酮的制品、如：乙酸[含量>80%]，亚硫酸、正丁酸、正丁醇、樟脑油、异戊酰氯、异戊胺、异氰酸十八酯、异己烯、异丁酸甲酯、乙酰氯、正庚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1月25日）；销售II类医疗器械（以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为准）；进出口业务；非药品类试剂的销售；从事对外咨询服务、展览、技术交流、技术维修及技术服务业务；利用自有《现代仪器与医疗》杂志发布广告承办广告；物业管理；国际招标业务；招标代理业务；政府采购代理业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新能源发电系统及附属设备的销售；汽车销售；食品添加剂；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p>
--	---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是国药系中科学仪器和医疗器械板块核心企业。公司业务覆盖全国，直接服务 5000 个终端客户的医疗器械物流、分销和配送网络，和产品信息全程追溯体系，打造多位开放创新供应医疗服务平台。国药器材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为全国医疗机构、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工矿企业等广大用户提供专项、集成、综合服务的宗旨，为国家“863 计划”、“火炬计划”等重点科技计划引进了先进技术和关键设备。作为国药系中科学仪器和医疗器械业务核心企业，以集团为依托，公司目前开展与即将开展：国内商业业务包括耗材委托采购服务、GPO 及政府采购、医疗器械直销；工业与科研业务包括耗材、设备的研发与生产制造、以及维修等增值服务项目；进出口业务，包括科学仪器，医疗器械的进出口；以及招标、政府采购、技术服务、境内外展览、物业管理等业务。

2、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1994 年 06 月 01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 5 号 17 层(14)1703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尹兆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旗下的专业另类投资管理公司。注册资本 37 亿元，自有资产规模超百亿元人民币，目前拥有控股企业十余家，投资范围涵盖不动产投资、股权投资、养老养生投资及资产管理等领域，投资项目分布海内外。公司管理资产规模逐年迅速增长，2015 年已突破千亿，跻身国内管理资金规模最大的另类投资公司行列。

3、中进和平（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进和平（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1 年 09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 9 号宝蓝金园国际中心四层 B4051
法定代表人	王国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会计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

中进和平（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是一家境内注册的投资管理公司，公司拥有专业的行业背景、丰富的风险投资和企业管理的经验，业务涉及 IT、生物医药、高附加值制造业等具有显著增长潜力的行业。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发布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5 名，监事 5 名，高级管理人员 6 名，详情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董事会	章伟	董事长	2019.02.01-2019.11.14
	王国梁	董事	2016.11.15-2019.11.14
	陈锦浩	董事	2018.09.03-2019.11.14
	刘阳	董事	2018.09.03-2019.11.14
	葛集成	董事	2019.02.01-2019.11.14
监事会	赵仲杰	监事会主席	2016.11.15-2019.11.14
	李建飞	监事	2016.11.15-2019.11.14
	王静	监事	2018.09.03-2019.11.14
	亓海港	监事	2016.11.15-2019.11.14
	杨璇	监事	2016.11.15-2019.11.14
高级管理人员	王国梁	总经理	2018.08.03-2021.08.02
	赵星	副总经理	2018.8.3-2021.8.2
	陈朋	副总经理	2018.8.3-2021.8.2
	陆海霞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2018.8.3-2021.8.2
	贺志向	副总经理	2018.8.3-2021.8.2
	庄杰	副总经理	2018.10.21-2021.8.2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1、董事

章伟：男，汉族，出生于 1968 年，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曾任国药集团联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商务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医疗器械工业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国梁：董事，男，汉族，生于 1978 年，学士，国家融资租赁高级管理师（一级）。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国健（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国药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国药集团扬州威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曾任国药集团扬州威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永嘉誉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建一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设计总监。

陈锦浩：男，1980 年出生，于 2001 年 6 月毕业于中山大学，持有数学理学学士学位，并于 2003 年获英国卡的夫大学颁授的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国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国寿大健康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自 2016 年 10 月起，开始担任本公司职务，负责大健康行业的股权投资和投后管理工作。曾任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深投资经理、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陈先生成功投资了康健国际医疗集团有限公司（3886.HK）、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国寿中心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等项目，目前同时担任以上公司的董事。

刘阳：男，出生于 1979 年，于 2002 年获得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公会会员以及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协会会员。现任国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总监。曾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担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高级经理。

葛集成：男，出生于 1974 年，于 1999 年获得浙江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学位。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助理，瑞恒医药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管理部副经理、经理。现任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发展部主任。

2、监事

赵仲杰：男，汉族，出生于 1968 年，军事学硕士，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中山大学兼职教师，中国企业财务管理协会常务理事，北京同道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经理，北京财税研究院研究员，北京融智天管理软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北京同道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新华联集团财务常务总监，北京四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长。

李建飞：男，汉族，出生于 1982 年，学士，现任公司监事。兼任中国医疗

器械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曾任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助理。

王静：女，出生于 1982 年，于 2006 年获得清华大学法学硕士学位，于 2013 年获得 Georgetown University Law Center 硕士学位。现任国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风控与合规中心副总监。王女士拥有超过 10 年的法律工作经验，目前主要从事股权直接投资法律支持。此前，王静女士曾在新华保险参与新华保险 IPO 项目，参与蚂蚁金服、通联支付等股权投资项目。

亓海港：男，汉族，出生于 1983 年，学士，现任公司职工监事。曾任北京市统计局普查中心副主任科员，烟台边防支队法制员、党支部委员。

杨璇：女，汉族，出生于 1987 年，学士，现任公司职工监事。曾任北大青岛电脑学校教质部主管，北京实用汉语培训学校教师，山东省临朐县电视台主持人。

3、高级管理人员

王国梁：履历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赵星：男，汉族，出生于 1971 年，学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运输指挥及信息技术研究设计院副院长，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公司广东城际轨道交通项目部总经理，北京东方宇业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总工程师），卡斯柯信号技术有限公司自动控制部经理。

陈朋：男，汉族，出生于 1973 年，硕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风控部总经理。曾任中国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建信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经理，北京伟嘉信经济咨询有限公司会计服务经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外事服务公司会计。

陆海霞：女，汉族，出生于 1969 年，硕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部总经理、资金部总经理，曾任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直投部投资总监，鑫桥联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公共基础设施事业部总经理，清华紫光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高级经理、项目管理部经理，北京实创进出口公司业务经理，北

辰集团公司期货自营项目负责人。

贺志向：女，汉族，出生于 1966 年，学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综合部经理。兼任国健（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北京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技术处处长兼党支部书记，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副处长，新疆边防总队参谋兼办公室副主任。

庄杰：男，汉族，中共党员，博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事业三部；曾任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副主任；北京市纪委，办公厅副主任；北京市纪委，案件管理室副主任；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获北京市经济技术创新标兵称号；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经理；北京市政府，办公厅秘书（正处级）；北京市政府，外事办公室秘书处副处长；北京市委《学习与研究》杂志社，记者、编辑；山东省苍山县中学，教师。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兼职情况
章伟	法人、董事长	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同受一方控制的企业	副总经理
王国梁	董事、总经理	国药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总经理
		国健（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总经理
陈锦浩	董事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	董事总经理
刘阳	董事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	投资管理中心总监
葛集成	董事	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同受一方控制的企业	战略与投资发展部主任
李建飞	监事	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施加重大影响	财务副总监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兼职情况
			的投资方同受一方控制的企业	
王静	监事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	风控与合规中心副总监
贺志向	副总经理	国健（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或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1、行业现状

现代意义上的融资租赁是传统租赁与以货币为载体的信用融资方式相结合的产物，其是在二战期间美国政府生产军需物质时所用“成本附加法”的激发下产生，随后在生产领域逐渐流行开来。其是在上世纪 80 年代作为一种金融手段，被引入中国，但在我国的发展历程远非一帆风顺，甚至可以说有些许曲折。进入新世纪以来，一方面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支撑行业发展的法律、税收、会计、监管四大支柱的逐步完善，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的主要外部环境得到巨大改善；另一方面随着 2007 年重新开放银行资金参与融资租赁业务和内资租赁公司试点工作的逐步开启，融资租赁行业知名度日益提升，行业规模发展也十分迅速。

从行业总体规模来看，近年来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内企业数量呈井喷式增长，2007 年我国融资租赁行业的注册公司数量为 94 家，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数量增长至 9,090 家，相比 2016 年末增长了 27.4%。其中截止 2017 年末，金融租赁

企业数为 69 家，同比上年增长了 16.9%，占融资租赁企业总数的 0.76%；内资租赁企业 276 家，同比上年增长了 35.3%，占融资租赁企业总数的 3.04%；外资租赁的企业数量为 8745 家，占融资租赁企业总数的 96.2%，较上一年增长了 27.1%。下图是我国近年来融资租赁企业总数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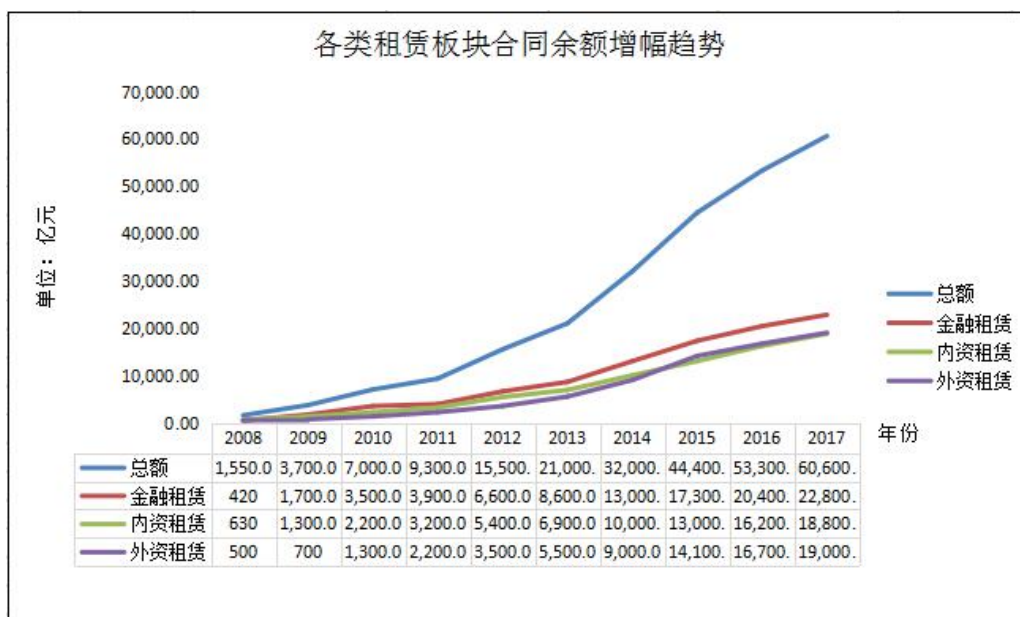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数据库

从资金规模来看，截至 2017 年末，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公司的注册资金总计约 32,03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5.3%，各类融资租赁公司的注册资金也处于稳步上升趋势，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注册资金总额 (亿元)	占比 (%)	同比增长 (%)	监管机构
金融租赁板块	1,974	6.16%	17.1%	银监会
内资租赁板块	2,057	6.42%	44.9%	商务部
外资租赁板块	28,000	87.42%	24.6%	商务部
合计	32,031		25.3%	

从业务规模来看，截至 2017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60,600 亿元，较 2016 年末的 53,300 亿元同比增长 13.7%；其中金融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22,800 亿元，占比 37.62%，规模较 2016 年末同比增长 11.8%；内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18,800 亿元，占比 31.02%，较 2016 年末同比增长 16%；外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19,000 亿元，占比 31.35%，较 2016 年末同比增长 13.8%。各租赁板块合同余额

情况如下图：



资料来源：wind 数据库

2、我国融资租赁行业的前景

首先，自 2004 年以来，我国政府高度重视融资租赁作为一种调控市场经济的金融手段，先后出台相关政策、法律来保障其地位和效益。近年来，一方面为推动我国制造业升级，国家又出台了《中国制造 2025》，我国融资租赁业又迎来了一轮高速发展期。制造业的转型升级必须依靠金融业支持，在国家的支持政策中，重点强调了制造业中符合条件的租赁资产可以开展证券化试点，大型制造业企业集团优先开展产融结合试点，通过融资租赁的金融和购货方式促进制造业的进步。另一方面“一带一路”是我国推进国际合作、提升国际竞争力和国际经济话语权的中长期发展方略，“一带一路”政策的实施直接激活了多元化的资金需求，每年国内的融资总额将在 3000 亿元以上。因此由一带一路建设拉动的包括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医疗建设等在内的市场需求，催生了庞大的设备租赁市场，融资租赁行业的前景形势一片大好。

近年来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社会对健康的重视程度日益增加，这为融资租赁业务在医疗行业打开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一方面，医院需要资金对医疗设备进行升级换代，另一方面，医院具有的持续稳定现金流保障了融资租赁款的及

时清偿，较好地契合了医疗行业发展特点，使得融资租赁成为医疗行业中接受程度较高的融资模式。自 2015 年 9 月 10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务发展的指导意见》，而后 2016 年 3 月 11 日，国务院办公厅又印发《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探索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与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合作，为各类所有制医疗机构提供分期付款采购大型医疗设备的服务”。国务院出台的这两个意见，肯定了融资租赁在各类所有制医疗机构采购大型医疗设备业务中的积极作用，支持医疗设备生产企业、医疗机构与租赁公司合作，为推动医疗设备融资租赁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2017 年上半年，医疗领域迎来一系列变革。1 月初，“十三五”医改规划发布；5 月，国务院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进行修改调整；6 月，科技部制定了《“十三五”医疗器械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均提出要拓宽融资渠道，鼓励社会资本设立医疗器械产业投资基金，优化投融资环境，引导社会资本向医疗器械领域聚集。密集出台的医疗政策，给融资租赁的市场投资主体带来了更健康的外部环境。

（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广泛的客户资源

国药租赁立足医疗领域，针对医疗行业细分市场，拓展全国的业务网络。力争实现网络全覆盖，服务超过全国 95% 的医院，提供第一手数据，占据健康医疗产业信息的制高点。

从行业特性看，医疗行业融资租赁属于抗周期性较强的细分市场，医院的持续稳定现金流保障了融资租赁款的及时清偿。目前，发行人的客户范围覆盖山东、江苏、广东、北京等医疗资源丰富的地域，主要为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客户资源广泛，业务风险较低。

2、强大的股东背景及有力支持

国药集团是中央医药物资的储备企业、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中央企业；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是我国规模较大的人寿保险集团，拥有我国国内寿险

市场的较高份额。强大的股东背景为国药租赁提供了持续的资本支持和丰富的业务资源。近年来，股东在投融资、项目拓展和技术支持等方面，为国药租赁提供了较强保障，并于 2017 年完成进一步增资，国药租赁注册资本达到 10 亿元人民币，为国药租赁的业务拓展提供了重要的资本支持。从长期看，国药租赁强大的股东背景和丰富的资源支持对其竞争力及发展前景均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3、严格的风控制度

国药租赁高度重视公司的风险管理，建立了业务、风控、审计三级风险管控体系。公司严格执行租赁操作与审查分离，评审与审批分离，坚持业务尽职调查、审查、评审三独立原则，严格按照商务部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公司实行租赁资产风险五级分类办法。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不良资产规模分别为 0.00 万元、177.86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租赁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02%、0.00%和 0.00%。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可疑类和损失类租赁资产。

4、优秀的人才队伍

公司拥有管理经验丰富、发展理念先进、行业根基深厚的专家顾问团队。核心团队在融资租赁、风险控制、资产管理、医疗器械销售、投资管理等领域经验丰富，具有可信赖的专业知识、专业经验和专业技能，在战略规划、业务开展、风险把控等方面具备较强的专业素质。

5、合理全面的公司发展战略

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合理全面的公司发展战略，其中，短期战略为：拓展产品种类，扩大业务范围，覆盖医药、养老、体检、政府、物流、智慧医疗、环保、节能、电子商务、医疗器械维修、医疗器械培训等领域，总资产规模达到 100 亿。中期战略：优化产品体系，提高服务水平，进一步巩固和提高行业竞争力，建立全面管理体系，提升项目盈利水平。长期战略：充分发挥产业与资金的优势，成为专注于健康医疗领域的金融服务平台，最终建成健康医疗资产交易的生态圈。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国药租赁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经营租赁等租赁业务以及保理、投资业务等，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所涉及的行业涵盖医疗、医药、制药、医疗器械、健康养老等。发行人业务资质文件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符合商务部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资质要求，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9 年 6 月 12 日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

近年来，国药租赁业务规模保持较快增长，最近三年及一期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3,174.30 万元、55,554.02 万元、81,058.85 万元和 21,269.19 万元。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如下：

（1）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16,619.34	78.14%	64,143.00	79.13%	38,601.00	69.48%	23,108.56	69.66%
手续费收入	4,505.56	21.18%	16,366.54	20.19%	16,723.67	30.10%	10,010.23	30.17%
管理费收入	1.29	0.01%	362.09	0.45%	229.35	0.41%	55.51	0.17%
其他收入	143.00	0.67%	187.23	0.23%	-	-	-	-
营业收入合计	21,269.19	100.00%	81,058.85	100.00%	55,554.02	100.00%	33,174.30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3,174.30 万元、55,554.02 万元、81,058.85 万元和 21,269.19 万元，收入规模逐年递增。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租赁业务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收入构成。

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息收入分别为 23,108.56 万元、38,601.00 万元、64,143.00 万元和 16,619.3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66%、69.48%、79.13%

和 78.14%。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利息收入亦相应提升，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利息收入规模的同比增幅分别为 209.22%、67.04%和 66.17%，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114.14%，增幅较大。

最近三年及一期，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10,010.23 万元、16,723.67 万元、16,366.54 万元和 4,505.5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17%、30.10%、20.19%和 21.18%。手续费系项目投放前，发行人向承租人收取的占租赁物总额 3%-5%规模的相关费用，并根据项目进度计入手续费收入。发行人手续费收入逐年提升，系发行人近年来新增投放项目较多所致。

（2）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12,087.08	87.85%	45,356.97	91.83%	28,053.65	89.34%	14,213.42	87.10%
手续费支出	1,545.19	11.23%	3,509.31	7.11%	3,063.20	9.76%	1,811.30	11.10%
其他	125.88	0.92%	524.59	1.06%	282.74	0.90%	293.74	1.80%
营业成本合计	13,758.15	100.00%	49,390.86	100.00%	31,399.59	100.00%	16,318.46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6,318.46 万元、31,399.59 万元、49,390.86 万元和 13,758.15 万元，规模逐步提升，其主要构成为发行人融资所支付的利息支出。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息支出分别为 14,213.42 万元、28,053.65 万元、45,356.97 万元和 12,087.08 万元，占营业成本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87.10%、89.34%、91.83%和 87.85%。利息支出系发行人为筹集业务所需资金进行融资所产生，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利息支出规模的同比增幅分别为 145.47%、97.37%和 61.68%，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101.51%，与利息收入的增长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3）最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润	7,511.04	31,667.99	24,154.43	16,855.84
毛利率	35.31%	39.07%	43.48%	50.81%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润规模分别为 16,855.84 万元、24,154.43 万元、31,667.99 万元和 7,511.04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50.81%、43.48%、39.07%和 35.31%。发行人毛利润主要来自于融资租赁业务净利息细润（即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的差额）、融资租赁手续费收入等。

2、发行人业务板块概况

国药租赁充分利用产业上下游资源整合优势，深挖产业需求，注重资源整合，不断拓展业务规模，并利用国药租赁自身优势，打通生产、流通、终端各个环节，为健康医疗全产业链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支持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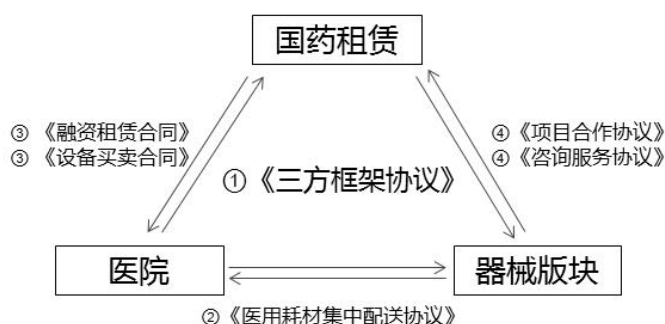
目前，发行人主要业务范围包括融资租赁、商业保理、投资业务和医疗服务、医疗科技等；其中融资租赁业务作为公司最核心业务，由公司本部负责运营；商业保理业务由子公司国药保理负责运营，基金投资业务由子公司国健资本负责运营。另外，根据发行人发展战略，正探索开展医疗服务和医疗科技板块，医疗服务板块由参股子公司北京国健大健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和国健资本下属基金参股子公司负责运营，医疗科技板块由发行人参股子公司中电国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两板块均处于前期探索阶段。

（1）融资租赁业务

融资租赁业务为公司最核心业务。发行人主要融资租赁客户为公立医院和国药集团系统内成员企业。发行人通过融资租赁业务为医疗机构盘活资产或采购设备提供服务，为医疗设备经销商的设备投放提供资金支持；同时，作为国药集团系统内重要的金融服务主体，发行人与集团内企业协同，为医疗机构提供药品整体配送、耗材整体配送、信息化改造和融资等全方位服务。

融资租赁业务内容包括：

- a. 针对医疗机构：国药租赁为解决医疗机构因资金短缺限制医院发展的瓶颈，推出针对医院的 3-5 年中长期租赁方案，包括直接帮助医院进行设备采购的直租方案及盘活医院资产，解决现金不足困难的回租方案等。
- b. 针对医疗器材经销商：国药租赁为医疗器材经销商提供 3-5 年中长期租赁方案，帮助经销商解决设备投放年限限制，缓解一次性付款的资金压力，或盘活存量资产解决现金不足的困难。
- c. 集团协同：国药租赁凭借强大的集团平台优势，整合集团资源，为医院量身定制药品整体配送、耗材整体配送、基建施工、信息化改造、节能改造、医疗咨询、金融融资等相关服务，其与医疗机构和国药集团内器械板块相关企业的合作方式如下图所示。



融资租赁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融资租赁业务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业务收入	20,274.66	77,668.57	55,554.02	33,174.30
业务成本	13,238.13	47,770.56	31,399.59	16,318.46
毛利润	7,036.53	29,898.01	24,154.43	16,855.84
毛利率	34.71%	38.49%	43.48%	50.81%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33,174.30 万元、55,554.02 万元、77,668.57 万元和 20,274.66 万元，收入规模逐年递增。2017 年和 2018 年，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同比增幅分别为 67.46%

和 39.81%，融资租赁业务收入主要由租赁业务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收入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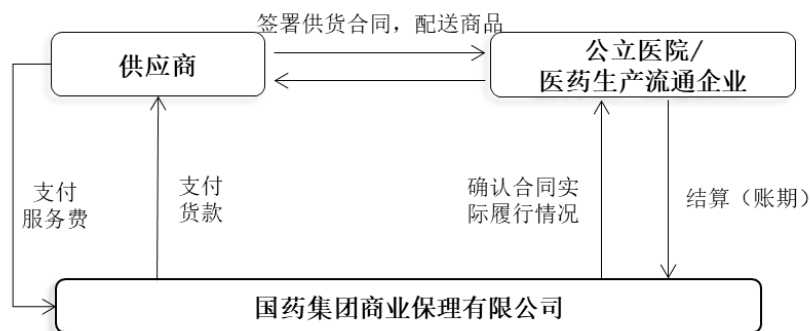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成本分别为 16,318.46 万元、31,399.59 万元、47,770.56 万元和 13,238.13 万元，其主要构成为发行人融资所支付的利息支出和手续费支出。随着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规模的扩大，营业成本亦相应提升，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营业成本同比增幅分别为 92.42%和 52.14%，与业务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016 年度、2017 年度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毛利润规模分别为 16,855.84 万元、24,154.43 万元、29,898.01 和 7,036.5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50.81%、43.48%、38.49%和 34.71%。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毛利润主要来自于融资租赁业务净利息细润（即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的差额）、融资租赁手续费收入等。受近几年市场利率影响，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的业务成本即资金成本利息支出逐渐上升，但业务收入及资产端的利息收入未变，故毛利率呈降低趋势。

（2）商业保理业务

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国药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负责开展商业保理业务。发行人的保理业务包括：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其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等。

目前保理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公立医院及医药领域内生产流通企业，具体业务模式如下图：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商业保理业务收入、成本及利润情况如下：

商业保理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商业保理业务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业务收入	712.97	2,344.00	1,326.00	783.00
业务成本	485.00	1,351.00	750.00	290.00
毛利润	227.97	228.00	576.00	493.00
毛利率	31.97%	9.70%	43.44%	62.96%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商业保理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783.00 万元、1,326.00 万元、2,344.00 万元和 712.97 万元，收入规模逐年递增。2017 年和 2018 年，商业保理业务收入同比增幅分别为 69.35%和 76.77%，商业保理业务收入主要由保理业务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收入构成。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商业保理业务成本分别为 290.00 万元、750.00 万元、1351.00 万元和 485.00 万元，其主要构成为发行人融资所支付的利息支出。随着发行人商业保理业务规模的扩大，营业成本亦相应提升。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商业保理业务营业成本同比增幅分别为 158.62%和 80.13%，2017 年营业成本增幅较大原因系国药保理公司 2017 年处于新产品探索阶段，主要拓展国药集团内部公司的应收账款的保理业务，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合作刚起步，业务期间费用较大，导致营业成本较高。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商业保理业务毛

利润规模分别为 493.00 万元、576.00 万元、228.00 万元和 227.9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62.96%、43.44%、9.70%和 31.97%。发行人商业保理业务毛利润主要来自于商业保理业务净利息细润（即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的差额）等。国药保理公司 2017 年处于新产品探索阶段，主要拓展国药集团内部公司的应收账款的保理业务，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合作刚起步，业务期间费用较大，导致营业成本较高，故 2017 年保理业务的毛利率大幅下降。此后，公司已开始拓展国药集团下属公司的应付项目的商业保理，该产品将有助于公司提高规模及利润。

发行人保理业务主要为保理申请方将其对买方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本公司，由发行人向保理申请方提供应收账款融资等全部或部分内容的综合性保理服务。办理保理业务必须以真实、合法的交易和债权债务关系为基础。

1) 保理业务的当事人有三方：

①卖方：指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或其他原因而有权收取应收账款，并将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的一方，也称供应商或保理申请方；

②买方：指因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或其他原因而对卖方（保理申请方）负有付款义务的一方；

③保理商：指在保理合同下，对卖方的应收账款续做保理业务并提供保理融资款等服务内容的一方。

2) 业务分类及定义

根据买方因发生信用风险无法偿付应收账款时，发行人可否要求卖方回购应收账款，可将保理业务分为有追索权保理和无追索权保理：

①有追索权保理：指发行人向卖方提供保理业务项下融资款后，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应收账款无法从买方处按时收回时，发行人均有权向卖方反转让应收账款或要求卖方回购应收账款，卖方应无条件履行回购义务。有追索权保理又称为回购型保理；

②无追索权保理：指发行人向卖方提供保理业务项下融资后，在买方发生信

用风险(如破产、财务状况恶化、履行能力不足、恶意拖欠等情况)导致应收账款无法从买方处按时收回时，由发行人承担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在此情形下，卖方(保理申请方)不承担回购义务。无追索权保理又称为买断型保理。

根据是否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事宜通知买方，可将保理业务分为明保理(或称公开型保理)和暗保理(或称隐蔽型保理)。

①明保理：指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事宜通知买方的保理业务；

②暗保理：指根据卖方与发行人的约定，不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事宜通知买方的业务，但在卖方与发行人约定的条件发生时，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事宜仍应通知买方。

保理业务合同数、应收保理款余额和保理业务收入表

单位：亿元、个

	合同数	应收保理款余额	保理业务收入
2019 年 1-3 月	7	2.13	0.71
2018 年	32	4.11	0.23
2017 年	32	4.54	0.13
2016 年	19	2.25	0.08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续保理合同数 7 笔，应收保理款余额为 2.13 亿元，实现保理业务收入 0.71 亿元。

发行人保理业务期限情况

单位：亿元

期限	2019年3月末	
	金额	占比
6 个月（含）以内	0.43	20.19%
6 个月-1 年	1.70	79.81%
合计	2.13	100.00%

从发行人保理业务期限上看，发行人保理业务期限均为一年以内，主要集中在 6 个月至一年。截至 2019 年 3 月末，期限 6 个月至一年的应收保理款余额为 1.70 亿元，占应收保理款余额的 79.81%。

发行人保理业务追索权情况

单位：亿元

分类	2019年3月末	
	金额	占比
有追索权	1.22	57.28%
无追索权	0.91	42.72%
合计	2.13	100.00%

从发行人保理业务追索权情况上看，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追索权和无追索权保理业务规模分别为 1.22 亿元和 0.91 亿元，分别占发行人保理业务规模的 57.28%和 42.72%，以有追索权的保理业务为主。

发行人有追索权的应收保理款账龄分布、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亿元

账龄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6个月（含）以内	0	0	0	0	0.36	87.00%	0.06	82.00%
6个月-1年	1.22	100.00%	1.11	100.00%	0.05	13.00%	0.01	18.00%
小计	1.22	100.00%	1.11	100.00%	0.41	100.00%	0.07	100.00%
减：坏账准备	0		0		0		0	
净额	1.22		1.11		0.41		0.07	

发行人保理业务卖方主要为国药集团关联方企业。截至目前，发行人有追索权的保理业务应收保理款均可按期偿还，未发生过逾期偿还的情形，综合以上情

况考虑，发行人有追索权的保理业务应收保理款未计提坏账准备。

发行人保理业务明暗保情况

单位：亿元

分类	2019年3月末	
	金额	占比
暗保业务	0.98	46.00%
明保业务	1.15	54.00%
合计	2.13	100.00%

从发行人保理业务明暗保情况上看，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暗保业务和明保业务规模分别为 0.98 亿元和 1.15 亿元，分别占发行人保理业务规模的 46.00%和 54.00%，明保、暗保业务规模相对平均。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保理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净额	占比
国药集团河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714	28%
北京中建华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200	24%
山东彭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800	21%
国药集团重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0	15%
国药集团山西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500	11%
合计	13,214	100%

(3) 基金投资业务

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新设成立全资子公司国健(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进行医疗健康产业基金投资业务。国健资本主要通过参与地方政府代表方共同发起设立医疗健康产业基金，以医疗机构和医疗产业链为投资方向，通过投资、

并购和改善经营的方式,支持地方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促进大健康产业快速发展。基金投资项目类型主要包括医养结合基地、医疗健康产业园、独立第三方医疗服务中心、医疗大数据中心等。

基金投资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基金投资业务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业务收入	0	358.54	229.35	55.51
业务成本	46.00	174.35	74.95	7.17
毛利润	-46.00	184.19	154.40	48.35
毛利率	-	51.37%	67.32%	87.10%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基金投资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55.51 万元、229.35 万元、358.54 万元和 0 万元,收入规模逐年递增。2019 年 1-3 月发行人基金投资业务实现收入尚未计提,故为 0 万元。基金投资业务收入主要由基金管理费构成。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基金投资业务成本分别为 7.17 万元、74.95 万元、174.35 万元和 46.00 万元,其主要构成为基金投资业务募集资金所支付的利息支出。随着发行人投资的基金规模的扩大,其成本亦相应提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基金投资业务毛利润规模分别为 48.35 万元、154.40 万元、184.19 万元和-46.00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发行人基金投资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7.10%、67.32% 和 51.37%。2019 年 1-3 月,发行人基金投资业务毛利率暂无数据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基金管理费收入年终计提,一季度尚未计提管理费收入所致。发行人基金投资业务毛利润主要来自于基金管理费收入和募集资金成本之间的差额。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国健资本共投资 6 支基金,实缴投资规模为 1.84 亿元,认缴投资规模为 9.46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国健资本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基金名称	认缴规模	实缴规模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认购比例
北京永嘉启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100.00	3,163.00	自有+募集	0.79%
北京国健九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00.00	3,045.16	自有+募集	3.13%
北京国健铭成一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24.00	674.65	自有+募集	11.94%
北京国健启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3,960.50	自有+募集	1.00%
北京国健中州一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00.00	759.00	自有+募集	4.7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医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00.00	6840.00 非管理人	自有+募集	3.43%
合计	94,624.00	18,442.31		

上述基金除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医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均为国健资本担任管理人，其在管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国健资本管理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名称	备案编码	备案时间
北京永嘉启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SL3159	2016-07-21
北京国健九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SW4433	2017-09-13
北京国健铭成一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SW4011	2017-09-29
北京国健启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SW4480	2017-08-31
北京国健中州一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SCW777	2018-08-09

在业务运营方面，由国健资本自行销售的私募基金均会制作《招募说明书》，

其中列明项目认购起点、项目风险及合格投资者标准。采取问卷调查等方式，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风险承担能力、净资产、金融资产、收入等情况进行确认及评估，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标准对其是否可认定为合格投资者作出主动判断，符合标准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方可认购，否则不予认购。同时制作《私募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由投资者签字确认其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标准要求。国健资本在业务运营中采用以上方式确保投资人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要求。

在资金募集方面，国健资本严格遵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于资金募集的相关规定。截至目前，国健资本未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未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和布告、传单、手机短信、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未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自行销售私募基金的过程中，采取问卷调查等方式，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由投资者书面承诺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制作风险揭示书，由投资者签字确认；委托销售机构销售私募基金的，国健资本均确认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均采取以上列示的评估、确认等措施。同时，国健资本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私募基金进行风险评级，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投资者推介私募基金。

在投资运作方面，国健资本严格遵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于投资运作的相关规定。国健资本募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均签订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合伙协议》，明确约定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相关事宜。私募基金不进行托管的，均在基金《合伙协议》中明确保障私募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在基金管理过程中，国健资本坚持专业化管理原则，通过制定《投资管理办法》《风险控制管理办法》《投资者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确保基金投资运作管理合规、高效。国健资本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均向基金业协会报送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和所管理私募基金年度投资运作基本情况，并于每季度向基金业协会和投资者披露基金投资、资

产负债、投资收益分配、基金承担的费用和收益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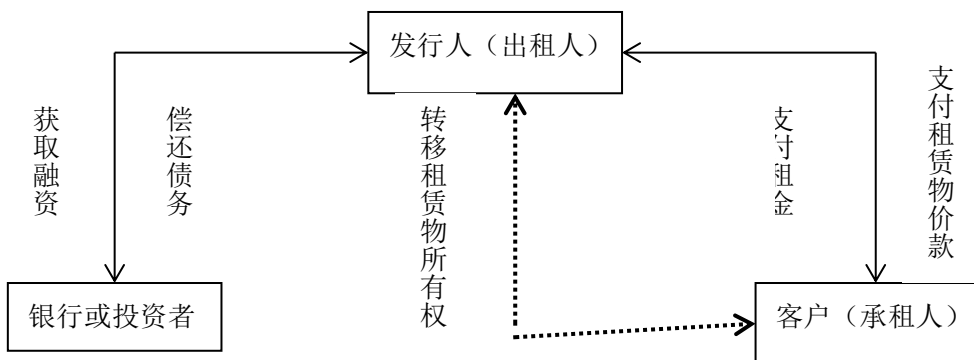
国健资本在业务运营中无违反《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于合格投资者、资金募集、投资运作的相关规定。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融资租赁业务仍为发行人最核心业务，以下就融资租赁业务模式、流程及开展情况进行详细分析。

3、融资租赁业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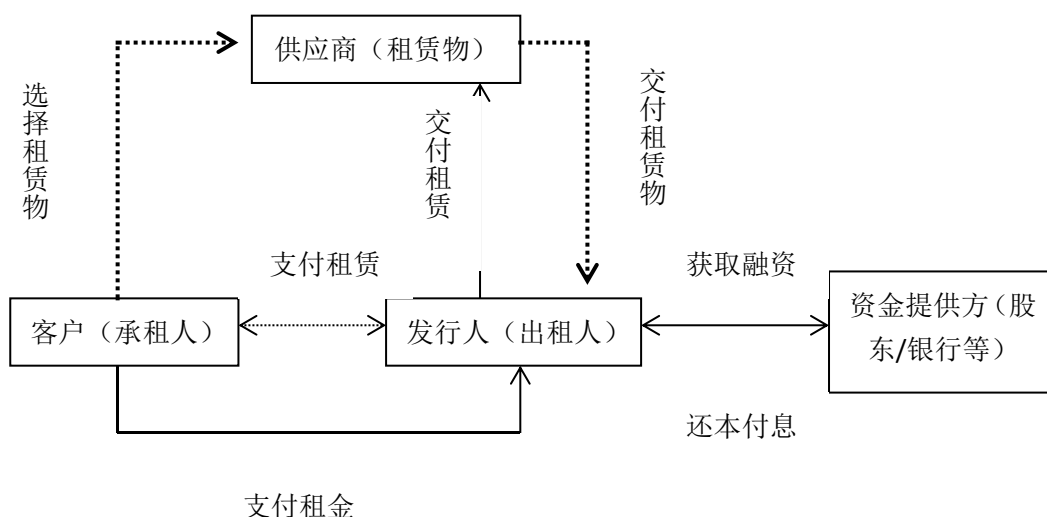
(1) 售后回租业务模式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主要采用售后回租形式。在售后回租中，融资客户作为承租人，发行人作为出租人，承租人作为租赁物的原始所有者以市场价格将租赁物卖给出租人，出租人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资产证券化及直接融资产品等融资向承租人支付购买租赁资产的资金，承租人得以满足其融资需求，出租人获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承租人其后向出租人租回资产，一般租赁期限相对较长，承租人可继续以承租人身份（且并非作为所有权人）使用该租赁资产，并享受通过使用租赁资产产生的一切风险、收益和权利，承租人向出租人按期支付租金，租赁合同期满后，出租人以远低于租赁物实际价值的名义价格向承租人出售该租赁资产，承租人收回租赁物的所有权。根据融资租赁行业的租赁合约规定，在租赁期限内未经出租人同意，售后回租合约一般不可被撤销，租赁期通常为三至十五年。典型的售后回租交易通常涉及两方，即出租人及承租人，售后回租的业务模式关系如下图阐述：



(2) 直接融资租赁业务模式

直接融资租赁中，客户作为承租人指定所需租赁物，承租人委托发行人作为出租人根据要求购买并提供租赁物，由承租人使用租赁物并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租赁期限以租赁合同约定。租赁合同期满后，出租人以远低于租赁物实际价值的名义价格向承租人出售该租赁资产，承租人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出租人购买租赁物所需资金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资产证券化及直接融资产品等融资获得。尽管在直接融资租赁交易中出租人于租赁期内拥有相关租赁资产（包括由担保人担保部分）的法定所有权，租赁合约规定所有权的几乎所有风险及回报已被转让予承租人。典型的直接融资租赁交易通常涉及三方，即出租人、承租人及租赁物供应商，直接融资租赁的业务模式关系如下图阐述：



4、融资租赁业务流程

公司租赁业务流程主要划分为项目立项、尽职调查、项目审批、合同签署、项目的投放和起租、租后管理与项目结项七个阶段。

（1）项目立项

租赁项目立项是指根据拟承租人的租赁意向以及拟承租人及相关各方提交的信息、资料，结合国家的相关行业政策及指导方向、公司的发展战略，就拟承租人、拟担保人及其他相关拟合作方、拟租赁方案进行探讨，收集项目信息并对租赁项目可行性做出初步判断。业务部分项目组依照立项政策要求，收集基础资料，提交公司内部审批。立项审批流程为：业务部门各项目组发起立项申请→业

务部门总经理审批→流程结束。具有重大特殊事项的，项目组需撰写《初步调查报告》，将上述信息提交风控部审核，由风控部撰写《初步风险评价》，并由风控部总经理召集业务部、市场部、财务部、风控部等有关负责人召开立项讨论会，以手签立项审批表形式批准是否予以立项。

（2）项目尽职调查

项目经批准立项后，相关部门依照公司《租赁项目尽职调查工作指引》搜集有关资料、进行实地调查。租赁项目经办人员在调查的基础上对承租人基本情况、承租人财务状况、承租人建设项目、租赁物、租赁项目经济效益情况、风险情况及担保措施等进行分析评价，完成《融资租赁项目尽职调查报告》。基础尽职调查原则上由市场部负责组织实施并撰写报告，风险管理部参与现场调研，对相关资料进行核实。若遇较为重要或者较为复杂的项目，公司会委托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完成法律现场审核工作。

（3）项目审批

所有租赁项目必须先经风控部信审人员的审查，由信审人员出具《融资租赁项目审查报告》，提出审查意见和风险建议，并提交有权审批人。有权参与项目审批的人员（包括事业部、风控部、资金部等部门的分管领导，以及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董事会成员）会依据合规性原则、收益与成本风险平衡原则、尽职原则、保密原则进行项目的全面审查审批。

（4）合同签署

在项目通过评审流程后，进行交易合同的起草。由合同承办人提交合同草案，完善合同相关要素。按照《合同管理办法》，经事业部分管领导复核确认后，由资金部、财务部、法律事务部相关人员进行审核，最后，由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在其职权范围内予以审批。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合同，根据董事会的决议进行审批。

（5）项目的投放和起租

项目合同签署后，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经相关部门及公司分管领导审核后，由总经理进行审批。项目投放付款后，由商务部根据合同约定，在融资

租赁业务信息系统中进行起租操作，并制作《起租通知书》，同时在《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租赁物的登记。

（6）项目租后管理

租赁后期管理是投放后的日常业务管理和风险监控，包括设备验收（如有）、租金回收、租后检查、风险监控与预警、设备监管、保证金与残值或余值处理、合同变更与终止、产权处置等业务环节。业务部门负责统筹租赁后期管理工作。

（7）项目结项

租赁期届满，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财务管理部共同复核租赁项目执行情况，确认租金及各种费用收取无误后，给客户出具《所有权转移通知书》。

5、融资租赁业务开展情况

（1）业务经营总体情况

截止 2018 年末，发行人业务规模发展迅速，其中 2018 年当年新增投放资金 393,046 万元，较 2017 年当年新增投放规模提升 136,409.00 万元，增幅 53.15%；2017 年当年新增投放资金 256,637.00 万元，较 2016 年当年新增投放规模提升 191,126.00 万元，增幅 74.47%。

（2）主要融资租赁项目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前五大融资租赁客户合同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金额
赤峰学院附属医院	售后回租	34,700.00
百色市人民医院	售后回租	20,000.00
济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售后回租	17,000.00
赤峰市医院	售后回租	18,000.00
鹤岗市人民医院	售后回租	21,600.00

合计	-	111,300.00
----	---	------------

(3) 业务区域分布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租赁业务项目分布覆盖全国 22 个省份，其中租赁余额总数排名前五的省份分别为内蒙古、四川、贵州、河南和湖南，占比分别为 13.44%、11.36%、10.88%、9.19%和 8.57%。地区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租赁项目地区分布情况表

单位：个、万元

序号	地区	租赁余额	占比	项目数量
1	内蒙古	121,101.26	13.44%	27
2	四川	102,334.20	11.36%	37
3	贵州	98,042.22	10.88%	34
4	河南	82,803.45	9.19%	14
5	湖南	77,252.93	8.57%	22
6	山东	52,339.47	5.81%	11
7	辽宁	46,541.80	5.16%	12
8	云南	45,838.51	5.09%	18
9	广西	43,690.09	4.85%	7
10	安徽	41,625.32	4.62%	5
11	黑龙江	41,258.61	4.58%	14
12	江苏	35,094.91	3.89%	7
13	江西	33,159.31	3.68%	7
14	河北	24,839.75	2.76%	7
15	湖北	18,910.61	2.10%	5
16	山西	13,982.41	1.55%	5
17	广东	13,297.92	1.48%	3

18	吉林	4,250.00	0.47%	1
19	新疆	2,292.27	0.25%	1
20	北京	1,486.09	0.16%	1
21	陕西	1,000.00	0.11%	1
22	福建	41.99	0.00%	2
	合计	901,183.13	100.00%	241

（4）租赁资产质量

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印发《融资租赁资产风险分类实施办法》，采用以风险为基础的分类办法，将租赁资产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大类，其中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资产”；按此五类对租赁项目质量进行评估和管理，并按照有关规定制定租赁业务呆账准备制度，及时足额计提呆账准备金；要求风险分类应贯穿于租赁业务全过程，租赁期内，结合租后检查结果，每年对所有租赁资产进行两次全面的分类评估，第一次分类安排在第三季度进行，第二次分类安排在次年第一季度进行。

发行人风险五级分类制度

类别	分类标准
正常	承租人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稳定，能够按期足额偿还租金，公司对承租人最终还款付息有充分把握。
关注	承租人出现违约或存在一些影响正常还租的不利因素，如果这些因素继续存在，可能对承租人的还租能力产生影响，但不存在重大安全性问题。
次级	承租人的经营情况已经出现一定问题，还租能力明显受到影响，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保证按时足额偿还租金，可能产生损失。
可疑	承租人的经营情况出现明显问题，财务状况恶化，无法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归还租金，即使执行抵押或担保，最终也肯定产生部分损失。
损失	通过向承租人和担保人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履行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仍然无法收回租金。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风险五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根据风险五级分类制度，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不良资产规模分别为 0.00 万元、177.86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均属于次级类资产，占租赁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02%、0.00%和 0.00%。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可疑类和损失类租赁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风险五级分类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849,794.70	93.73%	836,576.83	94.54%	731,634.04	98.74%	415,729.53	100.00%
关注	56,533.16	6.27%	48,275.22	5.46%	9,148.61	1.23%	-	-
次级	-	-	-	-	177.86	0.02%	-	-
可疑	-	-	-	-	-	-	-	-
损失	-	-	-	-	-	-	-	-
合计	906,327.86	100.00%	884,852.05	100.00%	740,960.51	100.00%	415,729.53	100.00%
减：坏账准备	1,975.31	-	1800.53	-	195.77	-	-	-
账面价值	904,352.55	-	883,051.52	-	740,764.74	-	415,729.53	-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不良资产规模分别为 0.00 万元、177.86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发行人不良资产规模较低，其中 2017 年末的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覆盖率为 110.07%。

七、发行人治理结构和组织结构情况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规定成立的国有控股企业，制定了《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科学合理设立组织机构。公司设有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设立董事会、

监事会和总经理。公司决策层、监督层、经营管理层按照工作规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董事会处于决策的核心地位；监事会处于监督评价的核心地位；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是决策的执行人。

1、股东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形式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薪酬；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
- 7) 对公司对外担保作出决议；
- 8)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1) 修改本章程；
- 12)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3)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认为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有董事会，成员为 5 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其中国药器材有权提名 2 名董事，国寿投资有权提名 2 名董事，中进资本有权提名 1 名董事。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经股东会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2)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6) 制订公司发行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和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方案；
- 8) 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的报酬；
- 10) 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但不超过 30%的事项；
- 11) 决定公司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的业务合同事项；
- 12) 决定公司关联交易；
- 13) 公司的融资借款；
- 14) 决定公司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伍佰万元（含人民币伍佰万元）的其他重大合同事项；
- 15) 聘用、更换及解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事务所；
- 16) 制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管理制度；
- 17)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8) 审议和批准总经理工作报告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9) 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
- 20)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有监事会。监事会成员 5 人，由公司股东代表 3 人和公司职工代表 2 人组成。监事的每届任期为 3 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的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4)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6) 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管理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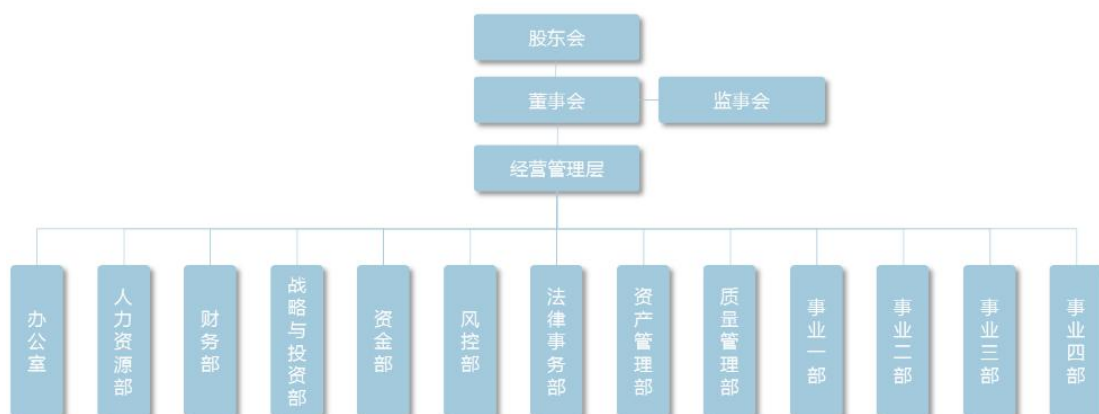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有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执行董事会决议。根据工作需要可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其中应当包括 1 名由国药器材推荐的副总经理及 1 名由国寿投资推荐的副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的每届任期为三年，经重新提名和重新聘任后可以连任。董事经董事会聘任，可以兼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总经理的职权包括：

-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组织有关人员拟订年度投资计划;
- 4) 组织有关人员拟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5) 组织有关人员拟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
- 6) 提请聘任除国寿投资推荐的副总经理, 国药器材推荐的副总经理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 决定聘任或解除聘任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除聘任以外的人员;
- 8)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9)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10)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11) 审核公司买卖、出售资产的事项, 并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购买、出售资产的事项;
- 12) 审核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 13) 审核公司业务合同, 并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业务合同事项;
- 14) 审核公司其他合同, 并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其他合同事项;
- 15) 根据公司采购及报销制度的规定进行日常开支的审批;
- 16) 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发行人组织结构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公司下设事业部（包括事业一部、事业二部、事业三部、事业四部）、资金部、风控部、法律事务部、财务部、资产管理部、战略与投资部、人力资源部和办公室等部门。

1、事业部

负责开展公司融资租赁等业务，拓展渠道，完成业绩指标；负责前期调研、方案编制、业务谈判、立项、资料搜集、尽职调查、主营业务合同填写及现场签署、租金催收等工作；负责协助开展项目评审、项目投放、租后管理等工作。

2、资金部

负责编制和实施公司年度资金计划；负责制定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并完善资金管理体系；负责公司运营资金的筹集、调配及管理；负责融资渠道的拓展，建立多元化融资平台；负责公司银行账户管理；负责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负责部门团队建设及人才培养。

3、风控部

负责制定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建立并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负责开展公司业务领域内的风险研究；负责建立客户准入标准和信用评级体系；负责执行项目审查工作；负责制定项目审批制度，组织项目评审；负责开展项目租后风险管理和评价；负责监督项目逾期处置，组织进行风险预警和风险处置；负责租赁资产盘点、估值工作；负责部门团队建设及人才培养。

4、财务部

负责制定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并完善财务管理体系；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核算，编制财务报告；负责公司财务预算、决算管理；负责公司财务开支及票据管理；负责公司资金收付工作；负责公司税务管理；负责为业务提供会计及税务支持；负责部门团队建设及人才培养。

5、资产管理部

负责制定公司商务管理制度，建立并完善商务管理体系；负责公司主营业务合同的印刷装订、内部签署、签署前提的有效性和完备性的审核工作；负责公司项目投放相关文件的审核工作；负责项目起租、网络登记、资产投保、租金催收、逾期处置、租金调整、项目核销等相关租后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业务信息系统的流程管控和需求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公司项目档案管理制度以及项目档案的接收、整理和保管工作；负责部门团队建设及人才培养。

八、发行人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九、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经营的能力，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并拥有足够的资金、设备及员工，不依赖于股东。

（二）资产独立

发行人资产完整，与股东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作业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发行人员工均由发行人独立聘用，自主制定薪酬制度，独立发放薪金。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设 5 名董事、5 名监事和 6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 5 名董事、3 名监事由发行人股东委派。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详见本节“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财务独立

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履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资金筹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职能，不存在股东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股东直接干预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制定《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要求公司建立健全关联交易控制等在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规定如下：

（1）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批准。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公司资本净额的 25%以上，或公司与一个关联方发生后公司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公司资本净额的 50%以上的交易。如果关联方是承租人选定的供货人，公司作为出租人与其发生的关联采购交易除外；

（2）公司的关联方合作事项，需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和研究；

（3）公司对关联方公司的综合授信，需经项目评审委员会审议。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与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同受一方控制的企业
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同受一方控制的企业
国药集团湖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同受一方控制的企业
国药集团（贵州）黔西南州医疗器械有限	与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同受一方控制的企业

公司	
中国医疗器械山东有限公司	与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同受一方控制的企业
国药集团辽宁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同受一方控制的企业
国药集团内蒙古自治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同受一方控制的企业
国药集团河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同受一方控制的企业
国药集团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同受一方控制的企业
国药集团湖南潇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同受一方控制的企业
国药集团河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同受一方控制的企业
国药器械赤峰有限公司	与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同受一方控制的企业
国药集团郑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同受一方控制的企业
国药集团喀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同受一方控制的企业
国药集团青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同受一方控制的企业
国药集团平顶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同受一方控制的企业
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同受一方控制的企业
国药器械（营口）有限公司	与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同受一方控制的企业
国药控股徐州有限公司	与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同受一方控制的企业
国药集团北京联合美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同受一方控制的企业
国药集团新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同受一方控制的企业
国药集团山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同受一方控制的企业
国药集团四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同受一方控制的企业
国药集团辽宁省兆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同受一方控制的企业
国药集团重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同受一方控制的企业
潍坊国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同受一方控制的企业
国药集团新疆伊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同受一方控制的企业
国药集团尚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同受一方控制的企业
国药集团黑龙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同受一方控制的企业

国药集团云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同受一方控制的企业
北京国健京鲁一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北京国健九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北京国健铭成一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北京永嘉启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中电国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国健启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北京国健创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北京国健和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北京国健西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北京国健启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北京国健中州一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三）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交易余额

截至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关联方交易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9年3月 末余额	2018年末 余额
货币资金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0.52	0.52
应收保理融资 款	国药集团山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0.00	4710.00
	国药集团河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0.00	4000.00
	国药器械（营口）有限公司	0.00	1090.00
	中电国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775.00	775.00

	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9.00	1000.00
	国药集团河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714.49	5000.00
	国药集团山西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	0.00
	国药集团辽宁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0.00	3000.00
	国药集团北京联合美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0.00	1200.00
	国药集团辽宁省兆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50.00	0.00
	国药集团湖南潇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0.00	1000.00
	国药集团平顶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0.00	4000.00
	国药控股徐州有限公司	0.00	3000.00
	国药集团重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应收账款	国药集团内蒙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67.11	136.06
	北京永嘉启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86	28.88
	国药器械赤峰有限公司	0.00	400.00
	北京国健启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7	131.07
	北京国健九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55	21.55
其他应收款	北京国健启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00	1.80
	北京国健创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00	0.80
	北京国健西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00	0.60
	北京国健和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00	0.50
应付账款	国药器械赤峰有限公司	84.61	84.61
预付账款	国药器械赤峰有限公司	141.30	141.30
预收款项	中国医疗器械山东有限公司	247.14	496.03
	国药集团云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4.03	62.89
应付保证性款项	国药集团辽宁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0.00	148.75
应收利息	国药集团山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0.00	9.29

	国药集团河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57	8.65
	国药集团河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0.00	6.92
	国药集团平顶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0.00	6.92
	中电国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5.38	5.38
	国药集团辽宁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0.00	5.19
	国药集团重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46	3.46
	国药控股徐州有限公司	0.00	2.83
	国药器械（营口）有限公司	0.00	2.23
	国药集团湖南潇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0.00	1.73
	合计	10,970.37	32,882.95

截至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关联方交易余额分别为 32,882.95 万元和 10,970.37 万元。关联交易主要涉及科目包括货币资金、应收保理融资款、应收账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收利息和其他应付款。

其中，应收保理融资款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国药保理与关联方开展保理业务所形成的应收款项，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对关联方的应收保理融资款金额分别为 30,775.00 万元和 9,848.49 万元；应收账款主要为发行人为国药集团内蒙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北京国健九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应收款项，最近一年及一期末金额分别为 717.57 万元和 188.87 万元；应付账款系发行人向关联方国药器械赤峰有限公司购买租赁设备产生的应付账款，最近一年及一期末金额分别为 84.61 万元和 84.61 万元；预收款项系发行人与关联方合作开展业务所收取的项目合作费，最近一年及一期末金额分别为 558.92 万元和 291.17 万元；应付保证性款项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合作开展业务所收取的保证金，最近一年及一期末金额分别为 548.75 万元和 400.00 万元。应收利息为发行人向关联方融资租赁设备所收取的利息，最近一年及一期末金额分别为 52.60 万元和 15.41 万元。

2、关联方担保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关联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0.00	否
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2,200.00	否
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2,800.00	否
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2,800.00	否
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9.00	否
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00.00	否
合计			10,809.00	

十一、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管理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办法。通过一系列制度与办法的实施，保证了发行人业务的发展、业绩的稳步增长，同时发行人也努力在实践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其内部控制。

（一）业务管理制度的建立

为加强公司租赁项目管理、提高项目操作的规范性、防范经营风险、提高资产质量，根据有关融资租赁管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其中《融资租赁交易类合同管理细则》对签订交易合同进行了规范；《租赁项目投放与起租操作指引》中对项目批准后进行资金投入和起租的流程和要求作出了合规合理的说明；另外

《日常经营合同编码规则》、《业务信息系统数据管理办法》《项目档案管理办法》、《发票管理办法》等对融资租赁业务中的具体做法和要求作出了详尽的规范；《租金回收与逾期管理办法》对项目的经营收入作出了保障。

（二）财务管理制度的建立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财务管理及会计制度。并结合公司的业务要求和其他实际情况，制定了一系列公司的管理办法及要求，包括《财务管理办法》、《租赁项目核销管理办法》、《财务支出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实施办法》、《发票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其中《财务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子公司各项财务管理的办法，同时对财务预算管理、会计核算管理、货币资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租赁业务管理、收入及成本费用管理、税收管理、利润及分配管理、财务人员管理和公司财务印章的管理均给出了明确的指引。

（三）风险控制管理制度的建立

发行人根据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的特点，根据我国法律、法规有关风险管理指引的规定，从公司管理的各个方面制定了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各类风险控制的规章制度多达 20 余项。公司管理层负责制定风险管理原则和基本的控制战略，公司组织结构中各个部门从多个角度对租赁项目和其他业务实施风险把控。发行人制定的风险管理制度和程序为风险控制的实施提供依据及指导方法。《租赁项目立项管理细则》、《合规管理办法》、《项目评审办法》、《融资租赁业务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管理办法》、《租赁项目审批规程》、《融资租赁项目尽职调查指引》等一系列规程制度，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备的体系。对公司租赁业务流程的项目立项、尽职调查、项目评审、合同签署、资金投放、租后管理与项目结项每个阶段做出了非常详尽的风控规定，并且以“客观、谨慎”为指引开展风险评估，以保证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内部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健全的与公司经营决策、业务开展、财务核算等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各项管理制度施行，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有利于保证公司决策机制的有效及运营活动的合法、合规。

十二、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安排

为规范发行人信息披露的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保护发行人及出资人、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明确了信息披露的职责、合规性、信息披露的内容及具体要求、违反信息披露制度的后果等事项。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交所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出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披露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和的当年度中期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发行人将提前披露定期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

十三、发行人资金占用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财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3238 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0706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发行人财务数据，非经特别注明，均来源于经审计的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 2019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在阅读如下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全文。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68,195.00	36,792.62	45,878.59	52,118.93
应收账款	23,079.69	43,208.97	45,566.42	22,650.31
预付款项	757.57	343.00	126.60	1,871.02
应收利息	43.86	79.38	61.07	37.04
其他应收款	524.82	483.90	103.39	488.15
存货	-	1.0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9,514.42	252,607.81	174,374.81	100,047.21

其他流动资产	26.83	363.01	3,072.32	4,753.47
流动资产合计	362,142.18	333,879.72	269,183.20	181,966.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031.24	45,131.24	21,868.85	-
应收融资租赁款	639,140.99	634,974.62	566,478.90	315,771.28
长期股权投资	2,312.76	2,107.07	1,240.73	470.95
固定资产	173.94	168.49	167.05	157.36
无形资产	319.22	340.02	257.08	288.91
商誉	-	-	245.89	-
长期待摊费用	92.82	46.65	101.54	190.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0.13	450.13	69.44	-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62.92	8,237.55	10,598.45	6,843.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9,384.03	691,455.78	601,027.94	323,722.46
资产总计	1,071,526.21	1,025,335.50	870,211.15	505,688.58
短期借款	115,494.00	112,535.00	134,066.93	89,429.00
应付账款	3,799.13	4,876.73	1,242.57	2,313.37
预收账款	441.86	755.71	108.17	1,316.27
应付职工薪酬	1,501.90	3,046.87	2,955.84	1,628.36
应交税费	2,552.88	1,653.05	736.71	830.28
应付利息	1,916.19	2,021.67	2,617.05	681.78
其他应付款	305.14	136.61	215.48	39.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4,666.94	292,803.55	165,140.24	81,843.83
流动负债合计	420,678.03	417,829.20	307,082.98	178,082.86
长期借款	259,049.97	232,641.96	252,174.88	143,909.94
应付债券	139,440.73	119,170.62	44,225.02	-
应付融资租赁款	66,747.36	75,500.31	105,842.82	89,709.67

递延收益	277.30	289.00	1,759.88	1,700.81
应付保证性款项	55,656.36	54,178.86	46,863.76	29,589.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1,171.71	481,780.75	450,866.36	264,909.89
负债合计	941,849.74	899,609.94	757,949.34	442,992.75
实收资本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55,035.00
资本公积	652.82	652.82	652.82	652.82
盈余公积	3,578.90	3,578.90	2,137.26	988.49
未分配利润	24,775.57	20,760.55	8,652.25	6,019.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338.11	124,992.27	111,442.32	62,695.83
少数股东权益	669.18	733.28	819.49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007.29	125,725.55	112,261.81	62,695.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71,526.21	1,025,335.50	870,211.15	505,688.58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269.19	81,058.85	55,554.02	33,174.30
减：营业成本	13,758.15	49,390.86	31,399.59	16,318.46
税金及附加	102.15	304.80	152.29	85.00
销售费用	423.23	4,403.79	4,498.86	2,849.34
管理费用	1,369.76	6,499.21	5,503.43	4,115.32
财务费用	-88.06	-322.06	-333.80	-126.60
资产减值损失	174.79	1,850.65	195.77	490.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其他收益	-	32.00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1.60	-415.09	-86.12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0.51	-435.90	-86.12	-
二、营业利润	5,337.58	18,548.52	14,051.77	9,442.48
加：营业外收入	0.01	0.10	101.70	-
减：营业外支出	-	-	12.47	1.03
三、利润总额	5,337.59	18,548.62	14,141.00	9,441.46
减：所得税费用	1,386.67	5,424.89	3,903.36	2,701.72
四、净利润	3,950.92	13,123.74	10,237.64	6,739.74
五、综合收益总额	3,950.92	13,123.74	10,237.64	6,739.7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15.02	13,549.94	10,373.22	6,739.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4.10	-426.21	-135.58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81.86	379,350.09	212,292.27	110,046.34
收取保证金及押金的现金	2,880.00	15,210.40	20,755.33	15,624.68
收回租赁项目本金收到的现金	83,988.10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781.81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51	3,658.51	602.80	175.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042.28	398,218.99	233,650.41	125,846.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438,770.54	504,108.25	283,777.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05.78	7,453.19	5,724.99	4,155.09
支付退还保证金及押金的现金	373.75	2,597.69	596.23	1,133.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7.86	8,239.75	5,919.00	2,886.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02	5,396.40	3,071.10	2,472.76
购买租赁资产支付的现金	86,889.87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127.27	462,457.57	519,419.58	294,425.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15.00	-64,238.57	-285,769.17	-168,578.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94.74	22,710.77	-	1,524.7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45	28.8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3.4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8.99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3.18	22,739.60	-	1,528.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73.08	117.61	247.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330.10	47,634.53	22,717.95	471.9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413.9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30.10	47,907.61	22,835.56	1,133.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16.92	-25,168.01	-22,835.56	394.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40.00	45,684.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3,993.59	404,081.59	356,042.01	274,139.3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96,262.39	81,968.85	-
融资租入资产收到的现金	-	113,359.78	77,190.00	72,667.4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77.89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871.48	714,043.76	560,884.87	346,806.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977.57	589,112.98	218,955.78	129,686.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00.47	46,079.44	33,976.73	14,942.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89.13	5,710.75	5,893.95	6,189.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667.17	640,903.17	258,826.45	150,818.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04.31	73,140.59	302,058.41	195,988.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01	0.02	-0.02	0.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402.38	-16,265.98	-6,546.34	27,804.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792.62	45,484.84	51,720.27	23,915.87
于合并日被合并子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310.91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195.00	29,218.87	45,484.84	51,720.27

(二) 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62,972.29	30,158.72	42,982.46	49,098.91
应收账款	167.11	536.06	120.19	115.02
预付款项	744.65	217.26	116.47	1,843.45

应收利息	144.90	86.24	33.21	6.76
其他应收款	5,786.21	7,955.20	7,656.97	1,451.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8,304.60	252,016.68	174,373.79	100,046.19
其他流动资产	4.97	316.22	3,046.07	4,723.92
流动资产合计	338,124.71	291,286.38	228,329.14	157,285.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031.24	45,131.24	21,868.85	-
应收融资租赁款	639,140.99	634,974.62	566,478.90	315,771.28
长期股权投资	24,828.01	25,054.61	6,570.72	6,009.72
固定资产	85.28	98.13	146.75	144.26
无形资产	296.07	319.18	256.68	288.91
长期待摊费用	41.56	45.97	99.84	187.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9.98	449.98	48.94	-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62.92	8,237.55	10,598.45	6,843.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1,736.06	714,311.28	606,069.13	329,245.41
资产总计	1,069,860.77	1,005,597.66	834,398.27	486,530.85
短期借款	112,550.00	91,475.00	97,826.93	70,000.00
应付账款	3,764.61	4,843.61	1,222.45	2,228.02
预收账款	362.87	739.01	84.50	1,307.27
应付职工薪酬	1,365.40	2,753.55	2,720.37	1,561.08
应交税费	2,450.16	1,525.29	712.63	815.24
应付利息	1,914.67	2,057.97	2,589.18	659.58
其他应付款	69.50	73.45	106.61	22.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4,666.94	292,803.55	165,140.24	81,759.63
流动负债合计	417,144.16	396,271.44	270,402.91	158,352.93
长期借款	259,049.97	232,641.96	252,174.88	143,909.94

应付债券	139,440.73	119,170.62	44,225.02	-
应付融资租赁款	66,747.36	75,500.31	105,842.82	89,709.67
递延收益	277.30	289.00	1,759.88	1,700.81
应付保证性款项	55,656.36	54,178.86	46,863.76	29,589.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1,171.71	481,780.75	450,866.36	264,909.89
负债合计	938,315.87	878,052.18	721,269.26	423,262.82
实收资本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55,035.00
资本公积	652.82	652.82	652.82	652.82
盈余公积	3,578.90	3,578.90	2,137.26	988.48
未分配利润	27,313.18	23,313.76	10,338.93	6,591.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544.90	127,545.48	113,129.00	63,268.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69,860.77	1,005,597.66	834,398.27	486,530.85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352.78	78,018.82	53,946.92	32,359.46
减：营业成本	13,316.86	48,245.86	30,562.10	16,044.69
税金及附加	93.36	264.46	139.56	75.42
销售费用	367.41	3,923.86	3,917.11	2,502.55
管理费用	923.08	4,422.08	4,055.45	3,340.71
财务费用	-72.36	-286.68	-318.84	-103.39
资产减值损失	174.19	1,604.17	195.77	490.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一”号填	-217.68	-202.43	-	-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6.60	-223.25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5,332.57	19,642.65	15,395.77	10,009.20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4.70	1.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5,332.57	19,642.65	15,391.07	10,008.17
减：所得税费用	1,333.14	5,226.18	3,903.36	2,684.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3,999.42	14,416.47	11,487.70	7,324.14
五、综合收益总额	3,999.42	14,416.47	11,487.70	7,324.14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62.32	321,988.83	178,157.20	98,380.61
收取保证金及押金的现金	2,830.00	14,960.40	20,708.44	15,532.92
收回租赁项目本金收到的现金	56,588.59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126.10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1.50	908.55	486.26	150.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038.51	337,857.78	199,351.90	114,064.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87,503.99	448,743.67	256,571.20
支付退还保证金及押金的现金	373.75	2,597.69	411.47	1,112.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06.41	5,543.27	4,402.29	3,482.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4.07	7,854.42	5,769.90	2,829.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1.40	2,047.43	2,307.79	2,044.09
购买租赁资产支付的现金	78,630.87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846.50	405,546.80	461,635.12	266,03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00	67,689.02	-262,283.22	-151,975.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94.74	50,452.97	-	2,524.7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45	339.77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3.4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4.19	50,792.75	-	2,528.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09.67	107.09	240.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900.00	75,714.53	28,468.85	3,501.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7,000.00	561.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00.00	92,824.20	29,136.94	3,741.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95.81	-42,031.45	-29,136.94	-1,212.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4,965.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7,497.00	432,698.68	316,206.01	253,489.3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96,262.39	81,968.85	-
融资租入资产收到的现金	-	113,359.78	77,190.00	72,667.4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777.89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274.89	742,320.85	520,329.87	326,156.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352.56	601,513.98	195,930.78	123,465.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40.19	45,380.41	33,226.87	14,673.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64.76	5,709.75	5,863.57	6,160.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757.51	652,604.14	235,021.22	144,299.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17.38	89,716.71	285,308.65	181,857.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01	0.02	-0.02	0.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813.57	-20,003.74	-6,111.54	28,669.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58.72	42,588.71	48,700.25	20,030.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972.29	22,584.97	42,588.71	48,700.25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2016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16 年度，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较 2015 年新增国健（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国医疗卫生器材进出口深圳有限公司。2016 年度合并范围如下：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变化方向	变化原因
1	国药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	-
2	国健（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增加	新设成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变化方向	变化原因
3	中国医疗卫生器材进出口深圳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增加	收购

（二）2017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较 2016 年新增贵州国健医疗管理有限公司。2017 年度合并范围如下：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变化方向	变化原因
1	国药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	-
2	国健（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	-
3	中国医疗卫生器材进出口深圳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	-
4	贵州国健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	51.00%	增加	新设成立

（三）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较 2018 年新增国药租赁天津有限公司。2018 年度合并范围如下：

截至 2018 年末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变化方向	变化原因
1	国药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	-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变化方向	变化原因
2	国健（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	-
3	中国医疗卫生器材进出口深圳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	-
4	贵州国健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	51.00%		
5	国药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7,000.00	100.00%	增加	新设成立

（四）2019 年 1-3 月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合并口径报表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次

指标	2019 年 3 月末/ 1-3 月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2016 年末/度
流动比率	0.86	0.80	0.88	1.02
速动比率	0.86	0.80	0.88	1.02
资产负债率	87.90%	87.74%	87.10%	87.6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融资租赁款周转率	0.03	0.13	0.13	0.13
总资产周转率	0.02	0.09	0.08	0.09
毛利率	35.31%	39.07%	43.48%	50.81%

指标	2019 年 3 月末/ 1-3 月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2016 年末/度
净利润率	18.58%	16.19%	18.43%	20.32%
净资产收益率	3.10%	11.03%	11.70%	11.16%
总资产收益率	0.38%	1.38%	1.49%	1.75%

（二）母公司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母公司口径报表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次

指标	2019 年 3 月末/ 1-3 月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2016 年末/度
流动比率	0.81	0.74	0.84	0.99
速动比率	0.81	0.74	0.84	0.99
资产负债率	87.70%	87.32%	86.44%	87.0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融资租赁款周 转率	0.03	0.13	0.12	0.13
总资产周转率	0.02	0.08	0.08	0.09
毛利率	34.57%	38.16%	43.35%	50.42%
净利润率	19.65%	18.48%	21.29%	22.63%
净资产收益率	3.09%	11.98%	13.02%	12.07%
总资产收益率	0.39%	1.57%	1.74%	1.96%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 (5)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支出×100%
- (6) 应收融资租赁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融资租赁款
- (7)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 (8)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9) 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 (10)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 / 净资产平均余额×100%
- (11)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 / 资产总额平均余额×100%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表及 2019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重点讨论和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发行人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362,142.18	33.80%	333,879.72	32.56%	269,183.20	30.93%	181,966.12	35.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9,384.03	66.20%	691,455.78	67.44%	601,027.94	69.07%	323,722.46	64.02%
资产总计	1,071,526.21	100.00%	1,025,335.50	100.00%	870,211.15	100.00%	505,688.58	100.00%

近年来，发行人业务发展较快，资产规模增幅较大。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505,688.58 万元、

870,211.15 万元、1,025,335.50 万元和 1,071,526.21 万元。从资产构成来看，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323,722.46 万元、601,027.94 万元、691,455.78 万元和 709,384.0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02%、69.07%、67.44%和 66.20%。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发行人对承租人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发行人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8,195.00	18.83%	36,792.62	11.02%	45,878.59	17.04%	52,118.93	28.64%
应收账款	23,079.69	6.37%	43,208.97	12.94%	45,566.42	16.93%	22,650.31	12.45%
预付款项	757.57	0.21%	343	0.10%	126.60	0.05%	1,871.02	1.03%
应收利息	43.86	0.01%	79.38	0.02%	61.07	0.02%	37.04	0.02%
其他应收款	524.82	0.14%	483.90	0.14%	103.39	0.04%	488.15	0.27%
存货	0	0.00%	1.02	0.00%	0	0.00%	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9,514.42	74.42%	252,607.81	75.66%	174,374.81	64.78%	100,047.21	54.98%
其他流动资产	26.83	0.01%	363.01	0.11%	3,072.32	1.14%	4,753.47	2.61%
流动资产合计	362,142.18	100.00%	333,879.72	100.00%	269,183.20	100.00%	181,966.12	100.00%

1、流动资产分析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181,966.12 万元、269,183.20 万元、333,879.72 万元和 362,142.1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5.98%、30.93%、32.56%和 33.80%。流动资产主要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构成。

(1) 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为银行存款。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2,118.93 万元、45,878.59 万元、36,792.62 万元和 68,195.00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28.64%、17.04%、11.02% 和 18.83%。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规模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31,402.38 万元，增幅 85.35%。

发行人货币资金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68,195.00	36,792.62	45,878.59	52,118.93

(2) 应收账款

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由应收保理融资款组成。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为 22,650.31 万元、45,566.42 万元、43,208.97 万元和 23,079.6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45%、16.93%、12.94%和 6.37%，回款情况总体良好。2016 年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不断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国药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保理业务规模不断提升所致。

发行人应收账款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保理款	21,434.02	42,364.00	45,370.00	22,529.00
其他	1,645.67	1,038.62	390.08	314.96
小计	23,079.69	43,402.62	45,760.08	22843.96
减：坏账准备	0.00	193.65	193.65	193.65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23,079.69	43,208.97	45,566.42	22,650.31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核算将于一年内收回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00,047.21 万元、174,374.81 万元、252,607.81 和 269,514.42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54.98%、64.78%、75.66%和 74.42%。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74,327.60 万元和 78,233.00 万元，增幅分别为 74.29%和 44.86%。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规模增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逐步增长。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	265,211.56	248,076.91	174,285.84	99,958.25
长期待摊费用	46.98	62.66	88.96	88.96
应收保证性款项	4,255.88	4,468.25	-	-
合计	269,514.42	252,607.82	174,374.80	100,047.21

（4）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子公司和其他关联公司之间的往来款项构成。2016 年至 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488.15 万元、103.39 万元、483.90 万元和 524.82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 0.27%、0.04%、0.14%和 0.14%。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103.39 万元，占总资产 0.04%，较 2016 年末减少了 384.76 万元，减幅 78.82%，主要原因是信托流动资金借款结束，退回保证金 400 万。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483.90 万元，占总资产 0.14%，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380.51 万元，增幅 368.03%，主要原因是日常业务开展产生的其他应收保证金增加。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应收子公司	-	-	-	-
应收其他关联公司	-	3.73	0.43	1.81
其他	524.82	574.33	197.12	580.50
小计	524.82	578.06	197.55	582.31
计提坏账准备	0.00	94.17	94.17	94.17
合计	524.82	483.90	103.39	488.15

发行人2018年和2019年3月末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524.82	100.00%	448.76	77.63%
一至两年	-	-	35.14	6.08%
两至三年	-	-	-	-
三年以上	-	-	94.17	16.29%
小计	524.82	-	578.06	100.00%
坏账准备	0.00	-	94.17	-
账面价值	524.82	100.00%	483.90	-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031.24	8.32%	45,131.24	6.53%	21,868.85	3.64%	-	-
应收融资租赁款	639,140.99	90.10%	634,974.62	91.83%	566,478.90	94.25%	315,771.28	97.54%
长期股权投资	2,312.76	0.33%	2,107.07	0.30%	1,240.73	0.21%	470.95	0.15%
固定资产	173.94	0.02%	168.49	0.02%	167.05	0.03%	157.36	0.05%
无形资产	319.22	0.04%	340.02	0.05%	257.08	0.04%	288.91	0.09%
商誉	-	-	-	-	245.89	0.04%	-	-
长期待摊费用	92.82	0.01%	46.65	0.01%	101.54	0.02%	190.5	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0.13	0.06%	450.13	0.07%	69.44	0.0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62.92	1.11%	8,237.55	1.19%	10,598.45	1.76%	6,843.47	2.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9,384.03	100.00%	691,455.78	100.00%	601,027.94	100.00%	323,722.46	100.00%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323,722.46 万元、601,027.94 万元、691,455.78 万元和 709,384.0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4.02%、69.07%、67.44%和 66.20%。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21,868.85 万元、45,131.24 万元和 59,031.24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3.64%、6.53%和 8.3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资产支持计划和信托计划。

2017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发行国寿投资-国药租赁一期资产支持计划，发行规模 32,093.00 万元，其中次级受益凭证规模为 6,393.00 万元，由发行人全额认购。2017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发行国药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规模为 49,875.85 万元，其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为 7,475.85 万元，由发行人全额认购。2018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发行国药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规模为 56,506.60 万元，其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为 8,006.60 万元，由发行人全额认

购。2018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发行国药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规模为 69,210.00 万元，其中由发行人认购金额 10,110.00 万元。2018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发行国药租赁一期资产支持票据，规模为 70,546.00 万元，其中由发行人认购金额 10,645.79 万元。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发行国药租赁四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规模为 70,000.00 万元，其中由发行人认购金额 11,200.00 万元。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国药租赁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约定其中劣后信托单位由发行人定向认购，经分期认购及赎回，截至 2019 年 3 月末，持有规模为 5,200.00 万元；2017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签署《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约定由发行人认购次级信托单位，认购金额为 3,0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已全部赎回。

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国寿投资-国药租赁一期资产支持计划次级受益凭证	6,393.00	6,393.00	6,393.00	-
国药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7,475.85	7,475.85	7,475.85	-
国药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8,006.60	8,006.60	-	-
国药租赁第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10,110.00	10,110.00	-	-
国药租赁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次级	10,645.79	10,645.79	-	-

国药租赁第四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	11,200.00	-	-	-
小计	53,831.24	42,631.24	13,868.85	-
中航信托资金集合计划次级	5,200.00	2,500.00	5,000.00	-
华能贵诚信托资金集合计划次级	-	-	3,000.00	-
小计	5,200.00	2,500.00	8,000.00	-
合计	59,031.24	45,131.24	21,868.85	-

(2) 应收融资租赁款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融资租赁款规模为 315,771.28 万元、566,478.90 万元、634,974.62 万元和 639,140.9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97.54%、94.25%、91.83%和 90.10%。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总额分别为 415,729.53 万元、740,764.75 万元、883,051.52 万元和 904,352.55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2.21%、85.12%、86.12%和 84.40%。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含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325,035.22 万元，增幅 78.18%；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142,286.77 万元，增幅为 19.2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融资租赁款的规模呈上升趋势。

发行人近三年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龄构成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2,320.20	30.16%	219,803.49	26.01%	132,738.48	27.61%
1 至 2 年（含 2 年）	264,265.51	26.37%	210,503.16	24.91%	115,716.93	24.07%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 至 3 年（含 3 年）	211,322.93	21.08%	177,618.05	21.02%	108,687.53	22.61%
3 年以上	224,351.04	22.38%	237,061.45	28.06%	123,570.16	25.71%
小计	1,002,259.69	100.00%	844,986.14	100.00%	480,713.10	100.0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17,407.64		104,025.63		64,983.57	
余额	884,852.05		740,960.51		415,729.53	
减：坏账准备	1,800.53		195.76		-	
净额	883,051.52		740,764.75		415,729.53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余额	与发行人的关系	占比
1	赤峰学院附属医院	30,583	非关联方	3.37%
2	太和县人民医院	19,597	非关联方	2.16%
3	百色市人民医院	18,373	非关联方	2.03%
4	阜宁县人民医院	17,516	非关联方	1.93%
5	盘锦市中心医院	17,000	非关联方	1.88%

（二）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420,678.03	44.67%	417,829.20	46.45%	307,082.98	40.51%	178,082.86	40.20%
合计								
非流动负债	521,171.71	55.33%	481780.75	53.55%	450,866.36	59.49%	264,909.89	59.80%
合计								
负债合计	941,849.74	100.00%	899,609.94	100.00%	757,949.34	100.00%	442,992.75	100.00%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442,992.75 万元、757,949.34 万元、899,609.94 万元和 941,849.74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租赁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通过增加负债提供业务资金，导致公司负债规模增幅较大。

发行人负债结构中，非流动负债占比较大，债务结构相对稳健。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9.80%、59.49%、53.55%和 55.33%。

1、流动负债

发行人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5,494.00	27.45%	112,535.00	26.93%	134,066.93	43.66%	89,429.00	50.22%
应付账款	3,799.13	0.90%	4,876.73	1.17%	1,242.57	0.40%	2,313.37	1.30%
预收账款	441.86	0.11%	755.71	0.18%	108.17	0.04%	1,316.27	0.74%
应付职工薪酬	1,501.90	0.36%	3,046.87	0.73%	2,955.84	0.96%	1,628.36	0.91%
应交税费	2,552.88	0.61%	1,653.05	0.40%	736.71	0.24%	830.28	0.47%
应付利息	1,916.19	0.46%	2,021.67	0.48%	2,617.05	0.85%	681.78	0.38%
其他应付款	305.14	0.07%	136.61	0.03%	215.48	0.07%	39.97	0.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4,666.94	70.05%	292,803.55	70.08%	165,140.24	53.78%	81,843.83	45.96%
流动负债合计	420,678.03	100.00%	417,829.20	100.00%	307,082.98	100.00%	178,082.86	100.00%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规模分别为 178,082.86 万元、307,082.98 万元、417,829.20 万元和 420,678.0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0.20%、40.51%、46.45%和 44.67%。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2017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较 2016 年末增加 129,000.12 万元，增幅为 72.44%，2018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较 2017 年末增加 110,746.22 万元，增幅为 62.19%，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大幅增加。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规模分别为 89,429.00 万元、134,066.93 万元、112,535.00 万元和 115,494.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0.22%、43.66%、26.93%和 27.45%。2018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21,531.93 万元，降幅 16.06%。2017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44,637.93 万元，增幅为 49.91%，主要系发行人与兴业金租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等开展融资业务而增加了短期债务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短期借款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90,494.00	67591	26,100.00	76,429.00
信用借款	25,000.00	44944	107,966.93	13,000.00
合计	115,494.00	112,535.00	134,066.93	89,429.00

（2）应付账款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

规模分别为 2,313.37 万元、1,242.57 万元、4,876.73 万元和 3,799.13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30%、0.40%、1.17%和 0.90%。发行人应付账款为发行人的应付租赁设备购买款。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3,634.16 万元，增幅 292.47%，系应付设备购买款增加所致。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规模分别为 81,843.83 万元、165,140.24 万元、292,803.55 万元和 294,666.94 万元。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应付融资租赁款和应付保证性款项。2017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6 年末增加 83,296.41 万元，增幅为 101.77%；2018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7 年末增加 127,663.31 万元，增幅为 77.31%，主要系发行人近年来为扩大业务规模所借入的借款和转租赁款项较多，使得一年内到期规模相应增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逾期未偿还的情形。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	124,433.99	109,960.22	86,754.97	51,664.57
应付债券	84,430.63	72,709.05	23,995.44	-
应付融资租赁款	81,211.31	105,641.07	54,028.88	29,802.78
应付保证性款项	4,591.02	4,493.21	360.94	376.47
合计	294,666.94	292,803.55	165,140.24	81,843.83

（4）其他应付款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9.97 万元、215.48 万元、136.61 万元和 305.1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2%、0.07%、

0.03%和 0.07%。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175.51 万元，增幅 439.10%，主要是由于保理项目保证金增加。

发行人 2019 年 3 月末应付保证性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融资方名称	金额	保证期限	占比	是否关联方
鹤岗市人民医院	700.00	5 年	1.28%	否
阜宁县人民医院	640.00	5 年	1.17%	否
醴陵市中医院	640.00	5 年	1.17%	否
呼和浩特市第一医院	600.00	5 年	1.10%	否
肇东市第一医院	600.00	5 年	1.10%	否
合计	54,603.70		5.82%	

2、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259,049.97	49.71%	232,641.96	48.29%	252,174.88	55.93%	143,909.94	54.32%
应付债券	139,440.73	26.76%	119,170.62	24.74%	44,225.02	9.81%	-	-
应付融资租赁款	66,747.36	12.81%	75,500.31	15.67%	105,842.82	23.48%	89,709.67	33.86%
递延收益	277.30	0.05%	289.00	0.06%	1,759.88	0.39%	1,700.81	0.64%
应付保证性款项	55,656.36	10.68%	54,178.86	11.25%	46,863.76	10.39%	29,589.46	11.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1,171.71	100.00%	481,780.75	100.00%	450,866.36	100.00%	264,909.89	100.00%
---------	------------	---------	------------	---------	------------	---------	------------	---------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规模分别为 264,909.89 万元、450,866.36 万元、481,780.75 万元和 521,171.7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9.80%、59.49%、53.55%和 55.33%。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中，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应付融资租赁款占比较大。2017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规模较 2016 年末增加 185,956.47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新增长期借款和新增债券发行规模较大所致。

（1）长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规模分别为 143,909.94 万元、252,174.88 万元、232,641.96 万元和 259,049.97 万元。发行人长期借款以质押借款和信用借款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借款规模增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为满足业务发展对长期资金的需要，而大幅增加银行贷款等融资所致，发行人长期借款的大幅增长有利于为业务发展提供长期资金，实现投融资期限配比，同时改善发行人债务结构，降低短期偿债压力。

发行人近三年长期借款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总额	383,483.95	342,602.18	338,929.86	195,574.52
其中：质押借款	359,424.83	302,856.86	285,136.86	132,521.52
信用借款	19,962.12	35,238.32	47,646.00	55,266.00
抵押借款	4,097.00	4,507.00	6,147.00	7,787.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4,433.98	109,960.22	86,754.97	51,664.57
其中：质押借款	114,554.37	94,360.24	70,294.97	35,904.57
信用借款	8,239.61	13,959.98	14,820.00	14,120.00

抵押借款	1,640.00	1,640.00	1,640.00	1,640.00
长期借款余额	259,049.97	232,641.96	252,174.88	143,909.94

（2）应付债券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0.00 万元、44,225.02 万元、119,170.62 万元和 139,440.7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00%、9.81%、24.74%和 26.76%。

发行人应付债券为其所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发行国寿投资-国药租赁一期资产支持计划，发行规模 32,093.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已偿还本金 21,912.00 万元。2017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发行国药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规模为 49,875.85 万元，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已偿还本金 20,571.00 万元。2018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发行国药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规模为 56,506.60 万元，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已偿还本金 22,193.00 万元。2018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发行国药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规模为 69,21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已偿还本金 23,763.00 万元。2018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发行国药租赁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规模为 70,546.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已偿还本金 16,641.00 万元。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发行国药租赁四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规模为 70,0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已偿还本金 17,710.00 万元。

2019 年 3 月末应付债券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规模	已偿还本金	账面余额
国寿投资-国药租赁一期资产支持计划	32,093.00	21,912.00	10,181.00
国药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49,875.85	20,571.00	29,305.00
国药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56,506.60	22,193.00	34,082.00

项目	发行规模	已偿还本金	账面余额
国药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69,210.00	23,763.00	45,135.00
国药租赁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	70,546.00	16,641.00	53,379.00
国药租赁四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70,000.00	17,710.00	51,789.00
调整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的应付债券	-	-	-84,431.00
合计	348,232.00	122,789.00	139,440.00

（3）应付融资租赁款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融资租赁款规模分别为 89,709.67 万元、105,842.82 万元、75,500.31 万元和 66,747.3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3.86%、23.48%、15.67%和 12.81%。发行人应付融资租赁款主要为发行人与金融机构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所产生的应付租金。2017 年，随着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发行人通过售后回租方式进行同业融资租赁，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使得应付融资租赁款增加。

发行人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362.36	11,462.31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754.00	12,819.00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7,171.00	38,568.00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4,396.00	16,593.00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8,945.00	10,252.00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861.00	5,269.00
甘肃兰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784.00	10,594.00

光大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0,806.00	44,453.00
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2,378.00	22,138.00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502.00	8,993.00
重分类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211.00	-105,641.00
合计	66,747.36	75,500.31

（4）应付保证性款项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保证性款项分别为 29,589.46 万元、46,863.76 万元、54,178.86 万元和 55,656.3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17%、10.39%、11.25%和 10.68%。发行人应付保证性款项为发行人开展租赁业务向融资方收取的项目保证金。2017 年末，发行人应付保证性款项较 2016 年末增加 17,274.30 万元，增幅为 58.38%。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保证性款项较 2017 年末增加 7,315.10 万元，增幅为 15.61%。报告期内应付保证性款项因融资租赁业务规模扩张而增幅较大。

（三）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100,000.00	77.51%	100,000.00	79.54%	100,000.00	89.08%	55,035.00	87.78%
资本公积	652.82	0.51%	652.82	0.52%	652.82	0.58%	652.82	1.04%
盈余公积	3,578.90	2.77%	3,578.90	2.85%	2,137.26	1.90%	988.49	1.58%
未分配利润	24,775.57	19.20%	20,760.55	16.51%	8,652.25	7.71%	6,019.53	9.60%
归属于母公司所	128,338.11	99.48%	124,992.27	99.42%	111,442.32	99.27%	62,695.84	1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669.18	0.52%	733.28	0.58%	819.49	0.73%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007.29	100.00%	125,725.55	100.00%	112,261.81	100.00%	62,695.83	100.00%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总额分别为 62,695.83 万元、112,261.81 万元、125,725.55 万元和 129,007.29 万元。

1、实收资本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 55,035.00 万元、100,000.00 万元、100,000.00 万元和 100,000.0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87.78%、89.08%、79.54%和 77.51%。

2016 年，中进和平（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外资股东所持股份，发行人变更为内资租赁公司。变更后，2016 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5,035.00 万元。

2017 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较 2016 年末增加 44,965.00 万元，系股东年内增资。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较 2017 年末未有变化，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

（四）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现金流量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042.28	398,218.99	233,650.41	125,846.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127.27	462,457.57	519,419.58	294,425.01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15.00	-64,238.57	-285,769.17	-168,578.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3.18	22,739.60	-	1,528.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30.10	47,907.61	22,835.56	1,133.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16.92	-25,168.01	-22,835.56	394.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871.48	714,043.76	560,884.87	346,806.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667.17	640,903.17	258,826.45	150,818.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04.31	73,140.59	302,058.41	195,988.0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01	0.02	-0.02	0.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402.38	-16,265.98	-6,546.34	27,804.41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25,846.94 万元、233,650.41 万元、389,218.99 万元和 108,041.28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即承租人向发行人支付的融资租赁回款，以及收取保证金及押金的现金。2018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 2017 年增加 164,568.58 万元，增幅为 70.43%，2017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 2016 年增加 107,803.47 万元，增幅为 85.66%，主要系发行人租赁业务规模不断扩张，相应的租金回款也有较大增长。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94,425.01 万元、519,419.58 万元、462,457.57 万元和 92,127.27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即发行人向承租人发放的融资租赁款。2017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 2016 年增加 224,994.57 万元，增幅为 76.4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所发放的融资租赁款规模增加。2018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 2017 年减少 56,962.01 万元，降幅为 10.97%，主要由发行人业务规模缩小，所发放的融资租赁款规模减少所致。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分别为-168,578.06 万元、-285,769.17 万元、-64,238.57 万元和 15,915.00 万元。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由于融资租赁业务模式及业务周期所致，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报告期内持续大幅增长，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加，但受业务周期较长影响，回款相对滞后，因此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持续净流出。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528.25 万元、0.00 万元、22,739.60 万元和 1,613.18 万元。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133.81 万元、22,835.56 万元、47,907.61 万元和 14,330.10 万元。2017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 2016 年增加 21,701.75 万元，增幅为 1914.06%，主要系发行人新增持有资产支持计划和信托计划的次级档证券，增加投资所致。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4.45 万元、-22,835.56 万元、-25,168.01 万元和-12,716.92 万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46,806.82 万元、560,884.87 万元、714,043.76 万元和 172,871.48 万元，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融资租入资产收到的现金、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2018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 2017 年增加 153,158.89 万元，增幅 27.31%，2017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 2016 年增加 214,078.05 万元，增幅 61.73%，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为推动业务发展，扩大借款规模、拓展资产支持证券等融资渠道，并获得股东增资支持。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50,818.82 万元、258,826.45 万元、640,903.17 万元和 144,667.17 万元，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18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 2017 年度增加 382,076.72 万元，增幅 147.62%，主要原因系其中偿还债务

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幅度较大所致。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5,988.00 万元、302,058.41 万元、73,140.59 万元和 28,204.31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通过融资为业务扩张提供资金保障。同时，发行人良好的筹资能力表明发行人的融资能力较强，市场认可度高，并且为其稳步发展提供了有效的资金支持，与发行人经营规模和投资规模相适应。

（五）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2016 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0.86	0.80	0.88	1.02
速动比率（倍）	0.86	0.80	0.88	1.02
资产负债率（%）	87.90	87.74	87.10	87.60
EBITDA 利息倍数 （倍）	-	0.42	0.51	0.68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02、0.88、0.80 和 0.86，速动比率分别为 1.02、0.88、0.80 和 0.86。近

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现波动。近年来，发行人短期债务随着业务发展快速扩张，造成短期偿债指标有所下降。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7.60%、87.10%、87.74%和 87.90%。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于相对稳定的水平，符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特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为应收融资租赁款，可产生相对稳定、充足的现金流，为偿债提供保障。同时，发行人可通过优化融资结构实现期限配比，并完善内部风险管理机制，降低公司长期偿债风险。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68、0.51 和 0.42。

（六）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盈利能力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1,269.19	81,058.85	55,554.02	33,174.30
营业成本	13,758.15	49,390.86	31,399.59	16,318.46
税金及附加	102.15	304.80	152.29	85.00
销售费用	423.23	4,403.79	4,498.86	2,849.34
管理费用	1,369.76	6,499.21	5,503.43	4,115.32
财务费用	-88.06	-322.06	-333.80	-126.60
营业利润	5,337.58	18,548.52	14,051.77	9,442.48
利润总额	5,337.59	18,548.62	14,141.00	9,441.46
净利润	3,950.92	13,123.74	10,237.64	6,739.74
营业毛利率	35.31%	39.07%	43.48%	50.81%

净资产收益率	3.10%	11.03%	11.70%	11.16%
总资产收益率	0.37%	1.28%	1.49%	1.75%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 / 净资产平均余额×100%

(3)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 / 资产总额平均余额×100%

1、营业收入及成本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16,619.34	78.14%	64,143.00	79.13%	38,601.00	69.48%	23,108.56	69.66%
手续费收入	4,505.56	21.18%	16,366.54	20.19%	16,723.67	30.10%	10,010.23	30.17%
管理费收入	1.29	0.01%	362.09	0.45%	229.35	0.41%	55.51	0.17%
其他	143.00	0.67%	187.23	0.23%	-	-	-	-
营业收入合计	21,269.19	100.00%	81,058.85	100.00%	55,554.02	100.00%	33,174.30	100.00%
利息支出	12,087.08	87.85%	45,356.97	91.83%	28,053.65	89.34%	14,213.42	87.10%
手续费支出	1,545.19	11.23%	3,509.31	7.11%	3,063.20	9.76%	1,811.30	11.10%
其他	125.88	0.92%	524.59	1.06%	282.74	0.90%	293.74	1.80%
营业成本合计	13,758.15	100.00%	49,390.86	100.00%	31,399.59	100.00%	16,318.46	100.00%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和2019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33,174.30万元、55,554.02万元81,058.85万元和21,269.19万元，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3.01%。发行人主要业务为以售后回租模式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近年来随

随着我国租赁行业的快速发展，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提升。发行人营业收入以融资租赁产生的利息收入为主，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分别为 23,108.56 万元、38,601.00 万元、64,143 万元和 16,619.3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9.66%、69.48%、79.13%和 78.14%。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6,318.46 万元、31,399.59 万元、49,390.86 万元和 13,758.15 万元，呈逐年增加态势。近年来，发行人营业成本上升较快，主要由于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规模的提升，使得与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利息支出不断上升。报告期内，利息支出规模分别为 14,213.42 万元、28,053.65 万元、45,356.97 万元和 12,087.08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7.10%、89.34%、91.83%和 87.85%。

2、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423.23	24.82%	4,403.79	41.62%	4,498.86	46.53%	2,849.34	41.67%
管理费用	1,369.76	80.34%	6,499.21	61.42%	5,503.43	56.92%	4,115.32	60.18%
财务费用	-88.06	-5.17%	-322.06	-3.04%	-333.8	-3.45%	-126.6	-1.85%
合计	1,704.93	100.00%	10,580.94	100.00%	9,668.49	100.00%	6,838.06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重	8.02%		13.05%		17.40%		20.61%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6,838.06 万元、9,668.49 万元、10,580.94 万元和 1,704.93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20.61%、17.40%、13.05%和 8.02%。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2,849.34 万元、4,498.86 万元、4,403.79 万元和 423.23 万元。2016 年-2018 年，销售费用

呈上升趋势，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差旅交通费、业务招待费等。2019 年 1-3 月，发行人新增投放减少，导致销售费用与同期比较有减少趋势。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4,115.32 万元、5,503.43 万元、6,499.21 万元和 1,369.76 万元，在期间费用中占比分别为 60.18%、56.92%、61.42%和 80.34%。近年来，管理费用规模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提升，合并范围逐渐扩大，使包括职工薪酬、差旅交通费、水电物业费、折旧及摊销等费用相应提升；而随着发行人业务效率的提升并形成一定的规模效应，管理费用在期间费用中的占比有所下降。

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126.6 万元、-333.80 万元、-322.06 万元和-88.06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贷款产生的利息支出直接核算进主营业务成本，不计入财务费用。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核算发行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支出和汇兑损益。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均表现为财务净收益，主要为发行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财务净收益规模分别为 126.6 万元、333.80 万元、322.06 万元和 88.06 万元。

五、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国药租赁是国药集团和中国人寿两家世界 500 强企业联手打造的健康医疗领域的融资租赁企业。公司在品牌、医疗产业和保险金融领域均具有相对明显的资源优势。目前，国药租赁依托中国医药集团系统的资源优势，以及股东的资本支持、专业的管理体制，致力于为中国医疗机构提供包括资金服务、医用工程、投资发展、管理咨询、设备服务等在内的产业综合运营服务，业务范围覆盖医药、养老、物流、智慧医疗、环保、节能、电子商务、医疗器械维修、医疗器械培训等领域，公司致力于推动中国医疗健康产业的长远发展，矢志成为中国最优秀的医疗产业综合运营服务提供商。

国药租赁将围绕融资租赁主业，壮大业务、风控风险，并积极推动业务转型创新，优化产品体系，进一步巩固和提高行业竞争力，建立全面管理体系，提升项目盈利水平。同时，国药租赁将充分发挥产业与资金的优势，建设专注于健康

医疗领域的金融服务平台，通过参股北京国健大健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中电国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等医疗管理和信息化平台，打造健康医疗资产交易的生态圈。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未来经营规模有望实现进一步扩张，支持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公司管理层认为，在宏观经济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前提下，凭借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保持稳定增长。未来，公司将继续以“助力民族医疗，服务人类健康”的为使命，为健康医疗产业提供无微不至的金融服务，力争发展“成为健康医疗产业的金融服务领跑者”。

六、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债务品种

发行人有息债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5,494.00	13.19%	112,535.00	13.52%	134,066.93	19.12%	89,429.00	22.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4,666.94	33.66%	292,803.55	35.17%	165,140.24	23.50%	81,843.83	20.14%
长期借款	259,049.97	29.59%	232,641.96	27.94%	252,174.88	35.97%	143,909.94	35.58%
应付债券	139,440.73	15.93%	119,170.62	14.31%	44,225.02	6.31%	-	-
应付融资租赁款	66,747.36	7.62%	75,500.31	9.07%	105,842.82	15.10%	89,709.67	22.18%
合计	875,399.00	100.00%	832,651.44	100.00%	701,449.89	100.00%	404,892.44	100.00%

发行人有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应付融资租赁款。其中长期借款为有息债务的主要构成部分。近年来，发行人加强与各类金融机构合作，并利用债券市场进行直接融资，促使有息债务规

模不断提升，面临一定的有息债务偿还压力。

（二）有息债务担保结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结构如下：

发行人 2018 年末有息债务担保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质押债务	377,563.40	45.34%
信用借款	450,630.18	54.12%
抵押借款	4,507.00	0.54%
合计	832,700.58	1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中质押债务 377,563.40 万元，信用借款 450,630.18 万元，抵押借款 4,507.00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34%、54.12%和 0.54%。发行人有息债务以质押借款为主。

七、本期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将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确定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全部计入发行人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 4、假设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发行前)	2019年3月31日 (发行后)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362,142.18	382,142.18	2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9,384.03	709,384.03	
资产总计	1,071,526.21	1,091,526.21	2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20,678.03	420,678.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1,171.71	541,171.71	20,000.00
负债合计	941,849.74	961,849.74	20,000.00
资产负债率	87.90%	88.12%	0.25%
流动比率（倍）	0.86	0.91	5.81%

八、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为 379,081.78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 35.38%。其中受限货币资产 393.75 万元，系发行人办理保理业务存放于受限制账户的的款项。受限应收融资租赁款规模为 378,688.03 万元，占当期未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总额 904,352.55 万元的 41.87%；其中，以保理方式转让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190,445.88 万元，质押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188,242.15 万元。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货币资金	393.75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	378,688.03
其中：保理	190,445.88
质押	188,242.15
合计	379,081.78

九、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其他重要事项。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

第七节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近年来对流动资金的总体需求逐步增加。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94,425.01 万元、519,419.58 万元、462,457.57 万元和 92,127.27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业务范围不断扩大，发行人未来的流动资金需求将会继续提升。

因此，从发行人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方面考虑，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有助于缓解发行人的流动性压力，满足发行人不断增长的流动资金需求。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随着公司近年来不断扩大投资规模，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日益增加。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使公司的流动资金得到充实，短期偿债能力得到一定提高。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计划予以使用后，发行人流动比率将由 0.86 提升至 0.91，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增强。

（二）对公司债务结构的影响

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计划予以使用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由 87.90% 提升至 88.12%，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由发行前的占比 55.33% 提升至占比 56.26%。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利用财务杠杆的能力有所加强，公司债务结构得到一定程度的优化。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资金监管银行及受托管理人签订《资金监管协议》，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资金监管安排进行约定。

（一）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

发行人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开立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和偿债保障金的安全保管、运用监督、资金划拨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发行人指定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收款账户。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资金用途范围内使用募集资金。

（三）偿债保障金专户

发行人指定偿债保障金专户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归集和付款账户。偿债保障金专户的资金专用于债券本息偿付。

（四）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1、发行人在募集资金到达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前三个工作日或偿债保障金账户首笔资金划入前三个工作日，以传真方式或其他双方书面认可的方式将有权发送发行人划款指令的发行人被授权人员名单（以下简称“授权通知书”）通知监管银行，授权通知书应注明发行人被授权人员相应的权限类型，并提供划款指令的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的签字（签章）样本。发行人发送授权通知书后应及时向乙方电话确认。授权通知书需载明具体生效时间，载明的具体生效时间不得早于电话确认时间，授权通知书自载明日期生效。授权通知书原件由发行人保留，发行人应确保原件与传真件一致，如原件与监管银行收到的传真件不一致的，以传真件为准。

发行人向监管银行发出的授权通知书应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若由授权代理人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

发行人更换或减少被授权人时，必须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告知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以传真方式或其他双方书面认可的方式将发行人被授权人的变更情况通知（以下简称“授权变更通知书”）监管银行，同时向监管银行提供新的被授权人员名单，注明相应的交易权限，并提供新被授权人的签字（签章）样本。

发行人向监管银行发出的授权变更通知书应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

发行人在发送授权变更通知书后应及时与监管银行进行电话确认。授权变更通知书需载明具体生效时间，载明的具体生效时间不得早于电话确认时间，授权变更通知书自载明日期生效，且原授权文件同时废止。如监管银行对发行人的授权变更通知书提出异议，则授权变更通知书不生效。授权变更通知书原件由发行人保留，如原件与监管银行收到的传真件不一致的，以生效的传真件为准。发行人更换被授权人通知生效后，对于已被撤换的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被改变授权范围人员超权限发送的指令，监管银行不予执行。

2、划款指令的确认

划款指令必须列明以下内容：划款日期、最迟到账日期、收（付）款人双方账户信息（包括：户名、开户行、账号）、划款金额（包括大、小写金额）、划款用途、划款路径（若通过大额支付系统还需要注明收款方的大额支付系统号）等信息。

划款指令应加盖预留印鉴并由发行人被授权人（包括：经办人、复核人、审批人）签字（签章）。

发行人还应提供资金用途说明文件作为划款指令的附件，以保证监管银行有足够的依据确认划款指令的有效性。资金用途说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出具的募集说明书、资金运作说明书及其它相关凭证。如发行人在发出划款指令的同时，未按照《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一并提供相应的全部附件，则监管银行有权

拒绝执行划款指令，由此造成的损失，监管银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监管银行仅对发行人提交的划款指令按照《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监管银行不负责审查发行人发送指令同时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发行人应当保证上述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如因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或失效而影响监管银行的审核或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监管银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3、发行人必须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范围运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中的资金，募集资金进入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后，如发行人需要运用资金，需要向监管银行发送相应划款指令。划款指令（包括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或偿债保障金专户资金使用）发送方式为传真方式，发行人在发送完毕传真后须向监管银行电话确认，划款指令原件由发行人保管，监管银行保管划款指令传真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监管银行收到的划款指令传真件为准。划款指令发出后，发行人应及时以电话方式向监管银行确认。

4、发行人向监管银行发送划款指令时，应为监管银行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原则上，发行人应该提前一个工作日向监管银行发送指令；需要当天到账的指令，发行人应当于当天下午 13:00 前向监管银行发送指令。由于发行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给发行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由发行人承担全部责任，监管银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5、发行人向监管银行下达划款指令时，应确保监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于超过资金余额的划款指令，监管银行可不予执行，并及时通知发行人。监管银行不承担由于不执行该等划款指令而给发行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任何责任，全部责任由发行人承担。

如果由于偿债保障金专户资金余额不足造成本期债券无法按时兑付本息，监管银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6、发行人有义务在发送划款指令后及时与监管银行进行电话确认。因发行

人未能及时与监管银行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给发行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监管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全部责任由发行人承担。

7、监管银行在接受划款指令时，应逐笔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核：

- (1) 资金划款指令要素是否齐全；
- (2) 印鉴和签名是否与预留文件相符；
- (3) 指令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及《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约定；
- (4) 发行人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是否与划款指令表面相符。

8、监管银行不负责审查发行人发送划款指令同时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发行人应保证上述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如因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或失效而影响监管银行的审核或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监管银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五）监管期限

1、监管期限从监管账户开立之日起，直至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全部偿还之日止。

2、终止监管后，监管银行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将监管账户中的余额以及终止监管后进入监管账户的资金转入发行人指定的账户。发行人应在终止监管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监管银行办理监管账户的销户手续，监管银行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四、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完成发行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2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均已依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均正常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况，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的情况。

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凡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以下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符合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提案人提出的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

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行使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对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当发生对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5）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6）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不利影响；

（7）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

（8）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9）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

3、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不得因此而变更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4、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十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项；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五个交易日；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 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三) 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但不享有表决权。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在监管机构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对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者除外）。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4、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

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

5、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代理人的姓名；

（2）是否具有表决权；

（3）分别对列入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6、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2、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资信评级机构可应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评级意见。

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同推举一名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本期未偿还

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3、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等事项。

4、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5、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6、若在原定会议开始时间后 30 分钟内,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未达到上述条件的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具体时间和地点再次通知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再次召集的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7、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会议指令,主席应当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否决的事项再次做出决议。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记录

1、向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本期未偿还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

2、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3、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4、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5、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6、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7、如果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无论其为本人亲自出席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东或该等股东或发行人的关联方（依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对关联方的定义确定），或者是与拟审议的议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其他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有关联关系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则有关联关系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仍然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其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应计入出

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中。如果会议审议的某一项议案与有关关联关系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没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则有关关联关系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就该等议案有权进行表决，并且在计算该等议案是否获得通过时，其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应计入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中。但是，如果会议审议的某一项议案与有关关联关系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则有关关联关系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就该等议案没有表决权，并且在计算该等议案是否获得通过时，其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不计入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中。

8、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9、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 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占发行人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比例；

- (2) 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 (3) 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 (4)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 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本节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联系人：连俊健、李雅申、尹鲁晋、杜乃璇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宁汇大厦 A 座

联系电话：022--28451646、23861387

传真：022-23839102

邮政编码：300381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18 年 7 月 13 日，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任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聘请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2、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的约定享有各项权利，承担各项义务，按期偿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

责和义务；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其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4、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发行人保证其本身或其代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表或公布的，或向包括但不限于监管部门、相关交易场所等机构及/或社会公众提供的所有文件、公告、声明、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期债券发行和上市相关的申请文件和募集文件（以下简称“发行人文告”）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还将确保发行人文告中关于意见、意向、期望的表述均是经适当和认真的考虑所有有关情况之后诚意做出并有充分合理的依据。

5、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选聘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情况下，发行人应该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债券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6、发行人应该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正常工作时间能够有效沟通。

7、发行人负责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中列明的债权登记日之下一个交易日从证券登记机构取得该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名册，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

8、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债权债务等利害关系时，发行人应当立即向相关监管部门或交易场所等机构报告并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同时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重大事项包括：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包括经营方针、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外部条件

等)发生重大变化;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等;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 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申请破产及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

(12) 发行人涉嫌违法行为被有关机关调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行为被有关机关调查或者被采取强制措施;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 导致甲方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7)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8) 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9)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机构认定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9、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提供，并帮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获取：

(1) 所有对于了解发行人业务而言所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

(2)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顾问或发行人认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其职责相关的所有合同、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3) 其他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其职责相关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并全力支持、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发行人须确保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在提供时并在此后均一直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一旦发行人随后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义务，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0、发行人预期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11、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1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3、若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应当委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本期债

券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14、发行人应当承担中国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可以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的合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进行谈话。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现出现可能影响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出现本协议第 3.8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

要求发行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6、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本协议第 3.10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7、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8、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照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10、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促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发行人或其他主体所接受，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1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债券存续期内勤勉处理本期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针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代表全体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诉讼结果由全体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承担。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为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对其因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而获取的发行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仅能在为履行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的必要范围内适当使用，而不得利用此种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

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6、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8、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9、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该向新债券受托管理人移交工作及其依据本协议保存的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全部文档资料。

20、债券受托管理人应遵守本协议、募集说明书、中国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2、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五）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债券受托管理人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义务；

（2）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不抵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3）受托管理人书面提出辞任；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具备债券受托管理资格；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3）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3、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其他重要关联方要求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解除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并聘请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和本协议的规定完成与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有关的全部工作。

4、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6、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7、债券受托管理人可在任何时间辞任，但应至少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发行人及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六）陈述与保证

1、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3）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本协议双方应立即协商以寻找一个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八）违约责任

1、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的应用文件或募集文件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披露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本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因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提供服务，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或者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2、双方同意在出现以下事件：在本期债券到期时，发行人未能按规定支付应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各期利息；发行人破产、解散；其它因发行人原因导致出现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的情形。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根据出席会议的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3、加速清偿及措施

（1）加速清偿的宣布

如果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 30 个工作日仍未解除，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单独或合并持有 50% 以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本期未偿还债券提前到期，并要求发行人支付全部本金和相应利息。

（2）措施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1）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i）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和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所有迟付的利息；（iii）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适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或（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且单独或合并持有 50% 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4、发行人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本协议中所述的索赔的情况，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5、因债券受托管理人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发行人的利益受到损害，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避免该等损失的扩大，发行人有权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之规定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6、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代表就中国证监会因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宜拟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发行人应积极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7、发行人未按期还本付息的，发行人除按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还本付息

外，还需向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计算方法：违约金=延期兑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三×延迟兑付日数。

8、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向债券持有人承担赔偿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之间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及其解释适用中国法律。

2、如果就本协议的解释和执行产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各方一致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天津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十）协议的生效、变更

1、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日起生效。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协议，本协议即构成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之间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

2、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应由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批准后才能生效。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如果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该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

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出具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向交易所或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机构报告并公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对外披露年度受托管理实务报告延期披露报告，说明无法按时披露的具体原因。年度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情况；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6)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8) 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期债券事务的专人的变动情况；
- (9) 发生本协议第 3.8 条第（1）项至第（19）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0) 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向本期债券持有人通告的其他情况。

3、以下情况发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以公告方式向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1) 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及发行人与证券登记机构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划入证券登记机构指定的账户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等情况之日起的两个工作日内如实报告本期债券持有人；

(2) 发行人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必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书面提示发行人，报告本期债券持有人，并依法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8 条第（1）项至第（19）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出现其他对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情形。

4、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上述信息、文件仅做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将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持续信息披露文件以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方式及时予以公布。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
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章伟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章伟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王国梁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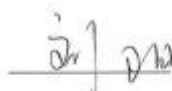
陈锦浩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刘阳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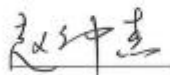
葛集成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赵仲杰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李建飞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王静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元海港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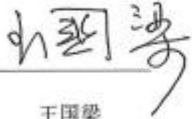
杨璇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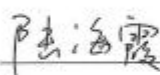
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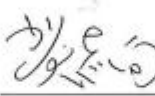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国梁


赵星


陈朋


陆海霞


贺志向


庄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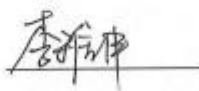
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三、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四、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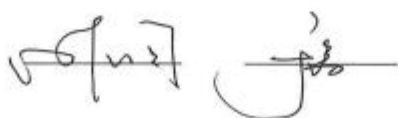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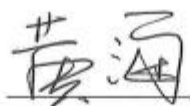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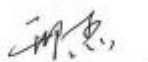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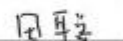
六、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名：



邢杰



田聪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闫衍



七、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史剑



黄双凤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邹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 10 月 28 日

KPMG Huazhen LLP,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合格会计师事务所，是国际合格会计师事务所的成员。

第十一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除募集说明书披露资料外，发行人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1、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未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法律意见书；
- 4、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自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亦可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部分相关文件。

1、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金航中路 1 号院 2 号楼 202 室（天竺综合保税区）

法定代表人：章伟

联系人：王捷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 9 号互联网金融产业园 4 层 B4013

联系电话：010-68267801

传真：010-68267778

邮政编码：100195

2、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联系人：连俊健、李雅申、尹鲁晋、杜乃璇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 A 座

联系电话：022-28451646、23861387

传真：022-23839102

邮政编码：300381